

312611

# 福建省現勢概述

(12)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二十六年七月

1005

目 錄

目 錄

I.	地 理	1
II.	氣 象	1
III.	人 口	2
IV.	黨 務	4
V.	行 政	5
VI.	法 令	7
VII.	財 政	8
VIII.	地 政	9
IX.	警 保	9
X.	司 法	10
XI.	教 育	12
XII.	宗 教	13
XIII.	衛 生	14
XIV.	社 會 救 濟	14
XV.	農 林	15
XVI.	水 利	17
XVII.	漁 牧	17
XVIII.	鹽 業	18
XIX.	鑛 業	19
XX.	工 業	19
XXI.	商 業	19
XXII.	物 價	21
XXIII.	主 要 物 產	22
XXIV.	金 融	23
XXV.	合 作 事 業	24
XXVI.	交 通	24



福建省現勢概述

# 福建省現勢概述

## I. 地 理

### 位置面積

本省在我國之東南，位於東海及南海之間；東經自115度50分（武夷坪當西端），至120度52分（福鼎七星島東端），北緯自23度32分（東山兄弟島南端），至28度22分（浦城深頭洋北端）。東北連浙江，西南接廣東，西界江西，東瀕大海；全境略似長方形。面積據本府新編福建省全圖測算結果為118,738方公里；折合474,953方市里或178,107,300市畝。

### 地 勢

地形 福建山嶽之密佈，為東南各省冠；自南嶺沿嶺脊線東走入閩後，於寧化之西，闖嶺突界，突起為龍巖峯，是為杉嶺主山，由此直接分出者，為杉嶺，武夷，戴雲，博平嶺及間接分出之仙霞嶺，鷓峯，太姥等七大山脈。地勢大多隨山脈之走向而高低，其傾斜程度，總平均約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四，如閩贛交界附近之浦城，崇安，建陽，邵武，泰甯，建甯，寧化，長汀一帶，總平地亦多高於海平面300公尺至500公尺。故全省地形面積之分配，高度在海拔200公尺以下者，僅佔12.5%；200—500公尺者，佔51.4%；500公尺以上者，則佔36.1%（農田之分布，多在500公尺以下之地域）。至山嶽高度，就已測量者觀之，浦城一帶大多在1,000公尺以上，龍巖峯據「中華民國新地圖」所表示者，且高至2,000公尺；建甯一帶多在500公尺以上至1,000公尺左右，德化之戴雲山則約1,000餘公尺，為本省中南部之最高山。

河 流 福建地盤構造，既為山陵地形，故與其關係最切之河流，亦大多自成系統，且曲折而湍急，長度在100公

尺以上者計8條，而以閩江，晉江，九龍江，汀江為著。閩江自發源處至長門凡500公里，其間自延平以下可駛汽船者計長201公里。各河流之下游，因沖積作用所構成之平原者4：即福州，興化，泉州，漳州，惟多為山岳所包圍，故面積不大，如福州最廣之漳洲，最長處約27公里，最闊處約60公里，而總面積不過566.7方公里，若減去其間山陵所佔面積75.3方公里及主要河流21.6方公里，則僅有469.8方公里。閩江全省雖有8條，然而僅皆在2方公里以下，故利用不大。

### 沿 海

福建海岸，北起沙埕，南迄詔安，直線長度凡538公里（1,070市里），曲線長度則為2,841公里；主要港汊及海峽計20處。其中除三大商埠外，如沙埕，興化，泉州，漳頭，劉山諸港汊，於本省貿易關係亦頗重要。沿海主要漁村計為268。島嶼大者，首推海壇，火山，金門，廈門，南台8大島，面積皆在100方公里至280餘方公里，其餘在10方公里至19方公里者有江寮，東塔，南日，三都，大嶼，冠嶼，烈嶼，涇澳，橫嶼，浮嶼，大嶼，七星嶼等12島（按各島面積由大而小依序排列）。全省大小島嶼總計603島；面積在1方公里以上者，為78島。因 海岸曲折而成之半島，為數亦多，僅顯著者，祇有4處，其長度，皆在21公里以上。

### 聚 落

此外基於地勢而分佈之聚落，大小極為懸殊；如主要城市之福州，人口多至40萬，廈門為20萬，泉州2處亦皆在8萬人以上；大鄉鎮在1萬人以上者亦頗多，然而100戶以下之村者實最普遍；故全省村落數目，在30,000處以上，全省以1,200萬人為準，則每平方公里約為70戶或350人。

## II. 氣 象

### 測候機關

本省之測候所共9所，為省立福州測候所，南平測候所，浦城測候所，長汀測候所，及長樂烏楊，浦浦島楊，福安榮泰或真坑等附設之測候所，與廈門大學，集美學校之氣象台。雨量站則全省各縣，皆有設置，均附設於政府之內。

### 氣 壓

本省各地之氣壓，全年平均氣壓約在757.3公厘至762.52公厘之間，據民國二十四年之

統計，福州為759.4公厘，南安為757.54公厘，廈門為757.3公厘。至最高氣壓，民國二十四年福州平均為763.99公厘，最低氣壓同年為758.44公厘。各月氣壓以五，六，七，八各月較低，以一月為最高。

### 溫 度

本省各地之溫度，全年之平均紀錄，平均溫度，以廈門為最高，約攝氏22度左右，福州南安等均較低，約18—19度之譜。最高溫度，則民二十

### 福建省現勢概述

四年福州平均為24.1度，廈門為26.2度；而民二十四年之最低溫度，福州為17.3度，廈門為18.9度。至各月之溫度，以一、二月為最低，七、八月為最高。

**濕度** 本省各縣之平均相對濕度，各年之平均數在76%以至89.5%之間，據民二十四年之紀錄，則福州為77.1%，同安為86.4%，廈門為80.6%。同年福州之最高相對濕度平均為92%，最低相對濕度為56.2%。

**絕對濕度** 本省各地全年平均之絕對濕度，據民二十四年之統計，福州為15.1公厘，同安為17.8公厘，廈門約為16公厘。至各月之絕對濕度，則以五、六、七、八、九各月為較高。

**雨量及下雨日數** 本省之雨量，依各縣市而言，福州平均每年計1,391.6公厘，廈門計1,183.2公厘，三都計1,688.2公厘，而其他各縣之雨量，多則如詔安民二十四年有2,828.5公厘，少則南安民二十四年僅為1.5公厘。至沿海各島嶼之雨量，則半山平均每年為1,092.4公厘，北碇為863公厘，東犬為1,223.4公厘，東碇為992.8公厘，東湧為769.8公厘，烏頭為916.4公厘。各月之間，以三月至九月為較多，十月至翌年二月雨量較少。

**下雨日數** 本省各縣之下雨日數，福州平均每年為112.9日，廈門為109.5日，其他各縣之下雨日數，多則如屏南民二十四年有205日，少則永定民二十四年僅下雨2日，沿

海各島嶼之雨量，則半山平均每年為93日，北碇為86.1日，東犬為94.7日，東碇為68.5日，東湧為99.5日，烏頭為75.1日，青嶼為88日。按月而論，以三、四、五、六各月為最多。

**風向與風速** 本省各地之風向，長樂多東北風，福州四月至八月多南風，東南風，西南風，九月至翌年三月多北風，西北風，東北風，廈門則一月至五月以東風與南風居多，六月至十二月以西風與北風為多。南平浦城長汀3縣，據民二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之紀錄，南平以西北風居多，浦城長汀2縣，多為西南風。

**風速** 本省各地之各年平均風力，速者每秒有2.83公尺，緩則為0.71公尺。據民二十四年之紀錄，福州全年平均為1.62公尺，同安為2.4公尺，廈門為1.7公尺。至各月之風力，則以七、八、九三月為較強。

**雲量** 本省各地之每年平均雲量，約在5.3至7.5之間。據民二十四年之紀錄，福州為7.5，廈門為7.2。

**蒸發量** 福州民二十四年全年之平均蒸發量為3.35公厘，民二十五年為3.48公厘。廈門則每年平均約在1.9公厘左右。

**日照時數** 福州民二十四年全年平均每日照時數為3.2時，民二十五年為4.4時，而廈門則每年平均每日約日照4.9時。

## III. 人口

**靜態** 本省人口，向無精確統計。道光九年，編查保甲，計有3,161,019戶，17,173,293人（惟南澳，光澤，台縣，鳳山，嘉善，彰化，淡水，噶瑪蘭，澎湖等縣尚未計入）；民國元年劉大鈞陳肇實訂本省為3,012,394戶，15,849,296人；民國十七年W.F. Willcox估計本省為2,379,000戶，11,895,000人。近年來各縣辦理保甲，編查戶口，推其目的，在於治安，與稅務的人口調查，不無關係。本府於二十四年起，舉辦長樂，連江，晉江，長泰，明溪等五縣人口農業普通調查，繼而辦理其餘各縣人口農業普通調查。本稿所論，凡關於人口之絕對數者，則以全省計，關於人口之相對數（即人口構成）者，則僅舉五縣調查之結果，以其可靠性較大故也。

**數量** 全省人口，有陸上與水上之分，前者由各縣政府及各特種警察編查，後者則由水警隊辦理，水上人口編查

尚未完竣。茲就五縣普查之人口數與其餘各縣市之陸上人口數言之，則全省計2,291,074戶，12,108,072人，其中男子計6,684,067人，女子計5,424,005人。各行政督察區中，第四區人口最多，計3,519,687人，居第一位；第一區計2,779,321人，居第二位；第五區計1,502,752人，居第三位；第二區計1,186,680人，居第四位；第三區計969,223人，居第五位；第七區計803,029人，居第六位；第六區計783,613人，居第七位；此外，尚有省會及廈門二處，前者計79,756戶，382,670人；後者計32,578戶，181,097人。

再就每戶平均人數觀之：全省平均，每戶有5.29人；至各行政區每戶平均人數，第一區為4.90人；第二區為5.00人；第三區為4.41人；第四區為6.16人；第五區為5.87人；第六區為4.78人；第七區為4.92人；省會為4.80人；廈門為5.56人。

## 福建省現狀概述

**密度** 全省總面積，由本府新編之福建省全圖測算為118,738方公里，全省平均，每方公里有101.97人。本省各縣區人口密度相差甚大，先就各行政區言之：第一區每方公里平均195.8人，第二區46.7人，第三區47.0人，第四區226.9人，第五區135.2人，第六區58.2人，第七區43.6人，此外，省會19,624.1人，廈門16,614.4人。至於各縣(特種區未計)，人口最密者為晉江，每方公里515.5人，惠安次之，每方公里397.7人；人口最稀者為甯洋，每方公里14.5人，明溪次之，每方公里19.3人；是見本省人口分佈之不均。

**年齡** 人口之年齡，乃按實歲，即將調查所得之年齡減少一歲計算。茲以五縣普查結果觀之：長樂5—9歲人數最多，佔11.8%；10—14次之，佔11.5%；15—19又次之，佔9.8%；20—24又次之，佔9.5%；0—4又次之，佔9.4%；25—29歲起，則逐漸減少；至80歲以上，僅佔0.3%。連江5—9歲人數最多，佔12.0%；10—14次之，佔11.6%；0—4又次之，佔10.9%；15—19歲起，則逐漸減少。晉江之人口分佈，與連江大略相似，即5—9歲人數最多，佔12.8%；10—14次之，佔12.3%；15—19歲起，則逐漸減少。長泰人口分佈，5—9歲人數最多，佔12.0%；0—4次之，佔10.7%；10—14歲起則漸減。惟明溪人口分佈，為極端之現象，由0—49歲各組間皆起伏于8%至9%之間，而50歲起則突然下降，此是為極端懸人口分佈之代表。

**性別** 性別比例指每100女子相當於男子之數。由各方調查結果，我國人口，男多於女。內政部十七年調查本省戶口之結果，性別比例為136.5；就最近全省人口言之，則性別比例為123.2。茲將五縣普查結果之性別比例之如次：長樂49歲以下，男多於女，50歲以上，女多於男，性別比例最大者為153.4(10—14歲)；最小者為30.6(80歲以上)。連江59歲以下，男多於女，60歲以上，則女多於男，性別比例最大者為143.1(10—14歲)；最小者為50.9(80歲以上)。晉江44歲以下，男多於女，45歲以上，則女多於男，性別比例最大者為123.2(5—9歲)；最小者為52.5(75—79歲)。長泰49歲以下，男多於女，50歲以上，則女多於男，性別比例最大者為125.9(10—14歲)；最小者為43.6(70—74歲)。明溪54歲以下，男多於女，55歲以上，則女多於男，性別比例最大者為161.4(10—14歲)；最小者為36.5(75—79歲)。

**婚姻** 配偶關係，大別可分為已婚及未婚兩類，已婚又分為有配偶及失偶者。依五縣普查結果，長樂未婚者佔50.9%，有配偶者佔36.9%，失偶者佔12.2%；連江未婚者佔50.2%，有配偶者佔40.6%，失偶者佔9.8%；晉江未婚者佔

50.6%，有配偶者佔40.4%，失偶者佔9.0%；長泰未婚者佔46.7%，有配偶者佔41.4%，失偶者佔11.9%；明溪未婚者佔38.9%，有配偶者佔48.0%，失偶者佔13.1%。

**職業** 本省為農業區，內地之人幾全部務農，沿海一帶，則兼漁獵之。長樂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63.3%，漁業佔2.8%，其他職業佔33.9%；連江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71.2%，漁業佔8.0%，其他職業佔20.8%；晉江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65.6%，商業佔20.2%，漁業佔3.3%，其他職業佔10.9%；長泰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85.5%，其他職業佔14.5%；明溪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84.9%，其他職業佔15.1%。至于省會及廈門，則工商業較為發達，省會從事工業之男子佔有職業男子之25.1%，從事商業者佔22.1%；廈門從事工業之男子佔有職業男子之20.2%，從事商業者佔30.1%。

**教育** 教育程度分為識字，曾入私塾，曾入學校，能看書，能寫信等五類。長樂識字人數佔全體人口19.0%，曾入私塾者佔16.0%，曾入學校者佔2.6%，有看書能力者佔6.6%，有寫信能力者佔3.1%；連江識字人數佔9.0%，曾入私塾者佔7.9%，曾入學校者佔1.4%，有看書能力者佔5.5%，有寫信能力者佔4.0%；晉江識字者佔22.2%，曾入私塾者佔16.9%，曾入學校者佔8.3%，有看書能力者佔16.1%，有寫信能力者佔8.3%；長泰識字者佔11.0%，曾入私塾者佔3.8%，曾入學校者佔7.4%，有看書能力者佔2.9%，有寫信能力者佔1.9%；明溪識字者佔8.3%，曾入私塾者佔5.5%，曾入學校者佔3.1%，有看書能力者佔2.0%，有寫信能力者佔1.2%。

再就學齡兒童觀之：長樂已入學之學齡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之13.2%，連江佔7.6%，晉江佔22.4%，長泰佔26.8%，明溪佔13.4%。

**外僑** 本省外僑狀況，較分佈區域言之：廈門最多，計10,641人(二十五年六月)；省會次之，計2,642人(二十五年六月)，其餘各縣，僅佔少數。就外僑之國別言之：台灣人最多，廈門計8,874人，省會計2,026人；日本人次之，廈門計828人，省會計271人。以職業之種類言之：省會職業常以戶主計；經商者最多，廈門2,036人，省會465人；醫師次之，廈門123人，省會57人(廈門外國租界計197人，醫師所以列為第二位者，乃以各縣平均而言)。就年齡言之：壯年人最多，老幼者較少。

**戶口異動** 本省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者，僅省會及廈門兩地，惟各項登記向未積極施行，故數字未甚可靠。就登記之數字觀之，省會近三年

## 福建省現勢概述

家戶口異動，除分居與承繼未明其實際動向，暫且不計外，戶數約增五千七百餘戶，人口約增二萬二百餘人。廈門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底止，由遷徙、生死、及婚嫁六項變動結果，戶數約增二千三百餘戶，人口約增四千五百餘人，惟廈門五年來，死亡人數較出生人數超過五千餘人，是人口增加係由于遷徙結果不能視為「自然增加」。

**出生** 民國二十五年省廈出生男女嬰孩據警察廳登記結果，省會共3,204人，廈門共3,264人。惟實際上出生人數當較登記人數為多，蓋按二十五年全年出生登記人數計算每千人之出生率尚不到9人，較滿洲日本之最近出生率(19)尚不及一半，較率之低，殊堪注意。廈門去年每千人之出生率為18人，實際恐亦不以此數。

各業人口中之出生人數，省會以工業為多，廈門則以商業為多。若以出生嬰孩母之年齡言之，省廈均以21歲至25歲者居多數。

**死亡** 民國二十五年死亡登記，省會為3,410人，廈門為2,977人，但實際上當不以此數。尚按登記人數計算，省會每千人之死亡率為9.7，廈門為11，較滿洲生靈塗炭之國家如英(12)，法(15)，日(17)等國近年死亡率，遠在其下，足證登冊遺漏甚多。

就已登記省廈死亡男女之年齡，均以10歲以下之童孩為最多。人口死因，省廈均以老衰及中風者最多，腦傷而死者為數亦不少，殊值注意。

**自殺** 省廈歷年自殺人數，以自殺原因言之，生計困難者最多，佔31%；以自殺者之職業言之，無業者最多，佔41%；以自殺者之年齡言之，21歲至30歲者最多，佔38%；以自殺者之教育程度言之，除未詳者不計外，不識字者最多，佔33%；以自殺之方法言之，服毒者最多，佔40%；至於自殺結果，死亡與救活人數，則約為2與1之比。

**他殺** 省廈他殺人數相若，民國二十四至二十五年兩年，各共37人。省會他殺，因汽車剝奪者最多，佔24%；因惡氣鬥毆者次之，佔22%；其他原因共佔54%。廈門則因仇殺者為多，佔30%；其他各項共佔70%。

**婚嫁** 民國二十五年婚嫁登記，省會男婚為425人，女嫁為529人；廈門男婚為539人，女嫁為562人。實際上當不只此數。

省會結婚者年壽，男子多在21歲至25歲之間，女子則多在16歲至20歲之間，惟未滿法定婚齡(民法規定男子未滿18歲，女子未滿16歲不得結婚)而結婚者，為數不少，殊值注意。廈門結婚者之年齡未詳。

至言結婚者之教育程度，省會男女均以粗識字者最多，曾受高等教育者特少。各業中之男婚人數，以工業為多，佔32%；商業次之，佔30%；其他各業共佔28%。廈門未報登記，情形不詳。

**華僑出入國** 廈門市為本省華僑出入國必經之地，自民國二十三年末廈門僑務局設立後，出入國人數始有統計。民國二十四年出國與入國人數為100與78之比；二十五年為100與77之比。兩年共計出超38,485人。

按華僑出入國之性別言之，出入國人數以往來新加坡者居多，往來暹羅者次之，往來暹羅者最少。至出入季令，每春多于夏，秋多于冬。

**外人入境** 外人來閩，約可分為兩大類：一為遊歷而來者，一為任事或僱居而來者。來閩遊歷者多為日人，次為英人，再次為英人，其他各國人尚少。至任事或僱居而來者，于入境檢驗護照時由水警總隊部派員登記。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止，省會外人入境人數經登記者，兩年共1,106人，中以英美國人為多，日本籍民出入省廈，因條約關係，不受檢驗之拘束，故無數目。

## IV. 黨 務

### 黨務概況

本省下級黨部，自程訓德離閩後，現僅有閩侯、南平、長泰、詔安4縣係正式黨部，餘則廈門市為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外，58縣均為黨務指導員辦事處，下設黨部17。

**黨員** 二十五年黨員合計14,794人，內正式黨員7,154人，預備黨員7,640人。其中直接入黨者403人。以性別言之，男佔97%，女佔3%(按二十四年男佔98%，女佔2%)。

黨員年壽，16至25歲者佔8%；26至35歲者最多，佔44

%；36至45歲者佔72%；46至55歲者佔15%；56歲以上者佔5%；未詳者佔1%。

就黨員之職業言：公務員(包括黨政司法各界服務人員)佔21%；軍警佔35%；農工佔30%；自由職業及商人佔26%。教育界及學生最多，佔35%。全省黨員成分，公務員歷年減少，農工及自由職業與商人則逐年增加，而學生之進退最速。

黨員之教育程度：受初等教育者佔25%；受中等教育者

45%；受高等教育者佔9%；受特種教育者佔19%；不識字者佔5%。與二十四年比較則受中等教育者增加18%，不識字者減少12%，顯有進步。

**經費** 各縣市黨費，以廈門為最多，每月880元，而以連江、平潭、福鼎、福安、屏南、尤溪、永安、建陽、政和、南靖、漳平、泰寧之每月160元為最少。

### 人民團體

**團體數** 根據各縣市政府報告，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全省(同安、平和、建甯3縣南日，上洋2特種區，未揭報告)已呈准備案及進行備案之人民團體總數達2,084；內農會605，工會136，商會90，同業公會853，教育會117，學生會56，婦女會20，文化團體86，自由職業團體49，其他團體72；其他團體包括漁會，慈善，公益，宗教，同鄉，救國等團體。

**以地區分佈言：**第四行政區為最多計407，第二行政區356，第五行政區344，第一行政區341，第三行政區228，第六行政區168，第七行政區最少計124，廈門市計98。

同業公會大多集中於第一行政區，農會商會集中於第二行政區，工會及學生會多數散佈於第四行政區，其他各種團體大體平均，此與各該黨經濟文化情形極有關係也。

## V. 行政

### 政治組織

**中央駐閩各行政機關** 中央駐閩之行政機關，屬於財政部者凡6：福建鹽務管理局，閩海關監督兼領福州海關事宜公署，廈門關監督公署，福建省印花稅局，專駐閩區福州分關統稅管理處及福建海關。屬於交通部及禁煙督察處者各4：福建郵政管理局，廣州航政局福州辦事處，招商局福州辦事處及崇煙督察處福建分處，禁煙督察處福建專員事務所，禁煙督察處福建督察專員辦公室。此外屬於軍事委員會禁煙總處，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及債務委員會者各1：福建省禁煙委員會，福建省鹽務局，福建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廈門債務局，人員以福建電政管理局最為龐大，計有155人，直轄機關有各地電報局及電話處等55處。

**省政府** 本府於二十三年十月遵令實行合署辦公。省政府委員會議主席1人，委員8人，均由國民政府任命，又依據各署約法大綱第10條之規定，設置秘書，保安2處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4廳。因洞壩地政之需要，呈准設立地政局，各廳處均組織以秘書處設3科6室為最大，地政局

### 福建省現勢概況

就縣別言之，閩侯(包括省會)人民組織最為發達，計141團體，柘洋特種區(深浦場)因地方初靖，民智愚惡，尚無人民團體之組織。一般縣份以15—20為最普通。

**會員** 全省人民團體會員總數為203,214，平均每一個團體有會員97強。並該團體會員並非具排他性質，兼為兩團體以上之會員者，當亦不少。以性質分類，農會會員89,902，工會會員30,220，商會會員9,756，同業公會會員31,760，教育會會員6,741，學生會會員7,230，婦女會會員1,510，文化團體會員數5,884，自由職業團體會員數3,722，其他團體會員數16,519。內同業公會佔2,659，兼商會會員。

**經費** 各團體多數有經常費，或由會員繳納會費充之，或由縣府補助，亦有並無經常費之備，因用途不同向會員臨時募捐者。全省人民團體總計經常費年達295,383.85元，平均每個團體分配141元有奇，每一會員負擔約為1.5元。

以團體分類言之：農會經費42,985.45元，工會經費51,044.80元，商會經費66,165.00元，同業公會經費78,129.20元，教育會經費9,223.80元，學生會經費1,588.10元，婦女會經費1,132.50元，文化團體經費7,831.20元，自由職業團體經費6,806,202元，其他團體經費27,478.60元。

僅設3科為最少。

**省政府直屬各專管機關** 本府為應事實上需要，設置農村合作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長樂縣運糧進款田管理委員會，閩北公路路款配債委員會，福建省銀行，省立醫院籌備處，閩北砲隊所，船舶管理所，縣政人員訓練所等各機關，負責辦理各該專管事務。除長樂縣運糧進款田管理委員會及義務教育委員會外，其餘均有直轄機關之設置，又上述各機關人員以福建省銀行為最多，計80人；閩北公路路款配債委員會為最少，僅有8人；縣政人員訓練所人員雖隸省銀行為多，然大多由省政專員兼任。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本省遵照監察部三省制專員司令部頒行之劃區區內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之規定，二十三年分全省為10行政區，屬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劃併為7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置專員1人，由行政督察專員充任，並由省府加委其兼任在縣縣長，專員之下設秘書及科長等員。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現有人員29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25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33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34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19人，第六

## 福建省現勢概述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20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30人。

**廈門市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廈門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組織成立，直轄於省政府，除市長1人綜理全市行政外，設秘書處，參事室，公安局，財政局，工務局及第一第二兩科，共有人員181人，直轄機關26處。

**縣政府** 本省轄縣62。除各行政專員駐在地及省會所在地，情形與各縣不同，縣政府組織較為龐大，不分等等外，其餘各縣分爲一二三等。各縣政府於縣長之下，設秘書1人（必要時增設助理秘書1人）此外除專員駐在地及省會所在地縣政府各設4科，其餘各縣不等等，均分一二三科分學戶口，保甲，公安，衛生，救濟，禁烟，建設，財政及教育文化等事項。每科設科長1人，一等縣科員6人，辦事員4人，雇員9人；二等縣科員5人，辦事員4人，雇員8人；三等縣科員4人，辦事員3人，雇員6人。至各縣縣政府之直轄機關有各縣糧政處，財務委員會及監獄等。

**特種區署** 特種區係就重要特設機關，直轄於省府。各特種區署設主任1人，區員4人至8人，書記2人至4人，助理書記2人至3人，錄事2人至4人。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止，已組織成立者，有永山，三都，甯日，石碼四特種區署，石碼與永山兩特種區署各有直轄機關2，甯日與三都兩特種區署則無。

**其他機關** 上述中央駐閩各行政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外，本省尚有其他政治機關7：計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人員13人，福建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人員14人，福建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人員12人。以上三機關均無直轄機關。福建省振務會人員13人，直轄機關2，福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人員37人，直轄機關有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縣市新生活運動服務團及省會各機關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福建省分會人員249人，轄多條各機關職員兼任者，直轄機關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縣市支會；中國航空協會福建省分會人員34人，直轄機關，有各地航空協會支會及廈門市徵集委員會。

**省政府職員**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省政府各廳處局職員共1,009人。內省政府委員9人，秘書209人，民政總務處各151人，建設廳36人，教育廳74人，保安處139人，地政局32人及其他148人。

就職員年齡計：26—30歲者最多，計216人；61歲以上者僅1人而已。

就職員籍貫計之：籍隸福建者最多，計597人，佔職員總數一半以上；其次爲浙江，計175人；以四川8人爲最少。

就職員性別言之：則男性凡958人，女性僅51人。

**公出及請假** 省政府各廳處局職員公出，自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就人數言之：每月公出53人者最多，1人者最少。就日數言之：每月出差日數（以人數乘每人出差日數）最多者計974日，最少者凡225日。就各廳處視之：公出人數及日數，以保安處最多，其次爲建設廳，而以建設廳爲最少。至各廳處職員請假因內因外兩類，按月觀之，二十四年：月請假次數最多，病事假共286次，而請假日數則以二十四年十二月最多，病事假凡593日。

**省政府職員更動** 省政府各廳處職員更動，分爲新委，選調，退職3種。每月間新委多在30餘人之譜，退職者約在20—30人左右，選調者較爲少數。就各廳處視之，更動較多者爲保安處，其次爲建設廳，而以建設廳爲最少，此則因該處二處職員總數較建設廳總數多，故其職員更動亦較多也。

**縣長更動** 民國二十三年全省縣長更動次數共100次，二十四年共57次，二十五年共51次，3年合計208次。以各縣而論：3年來更動次數最多者爲龍巖，崇安，松溪，同安，甯田，德化，龍巖，永定，等縣各爲5次，最少者爲古田，屏南，順昌，等11縣，各僅2次，而建甌1縣在此3年內則未更動也。

**區長更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各縣區長更動次數凡187次，其間以甯平寧安兩縣更動各8次者爲最多；而以平潭，閩清，尤溪，沙縣等12縣更動各僅1次者爲最少；至連江，古田，松溪，東山，龍巖，等縣之區長，則均未更有更動。

**地方財務人員更動** 縣市地方財務人員更動包括各縣縣政府財政科長，糧政處主任，各稅務局局長及廈門市財政局局長。民國二十五年在職共129人，更動者49人，內辭職者12人，調任者27人，免職者10人。

**獎懲** 最近三年來各機關職員受獎者，凡472人；以受獎種類計，受一次獎金者142人，記功一次者140人，加薪者69人其餘均爲少數。就受獎者級別視之，以本府各廳處職員爲最多，達303人，而以專員公署職員最少，僅2人。（就本府直轄獎勵而言）至各機關職員受懲，分爲撤職查辦，罰薪，警告等12種，自廿三年至廿五年被懲成者共199人，其間或被記過一次及申戒或申斥者最多，前者計75人，後者計70人；就職員類別言之：以各縣縣長被懲成131人爲最多。而以各廳處屬機關職員與各縣警察及駐人員各僅1人最少。

**褒揚及撫卹** 最近三年來各機關職員受褒揚者共31人。

內德行優異者9人，熱心公益者16人，顯赫陣亡者6人。受撫卹者凡961人，中間受特種救濟者615人最多，佔總數一半以上，受特別一次年卹及卹費者2人為最少，就各機關人員而論：受撫卹最多者為地方團練人員達783人，其他各機關職員則較為少數。

### 行政工作

#### 省政府施政成績

一年來本府對於各項要政均屬踴躍情形，分期敘述，次序實情；綜計二十五年舉辦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地政，保安等各項事業，達四百餘項以上。舉其要者：如民政方面之整理各縣保甲，召集全省鄉團會議；財政方面之嚴厲執行各縣地方預算，整理各縣稅捐；建設方面之測繪南漳進安等縣被遺遺，建築馬路，疏通，枕峯，枕西，下建都等公路；教育方面之設立小學教員訓練所，舉辦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暑期講習會；地政方面之整理各縣土地限額，舉行省會土地登記；保安方面之訓練幹部軍官，編組各縣壯丁基幹隊等，皆為明顯之施政成績。

**各縣重要工作** 二十五年各縣辦理重要內容敘述：均以關於建設方面者為特多；保甲，禁烟，教育方面次之，倉儲，賑濟，稅捐方面又次之。又以本省社會秩序日見安定，政治已上軌道，建設事業之推進，自該項事業為尤度也。

### 省政府收發文

省政府收發文，原由各廳處單獨辦理

### 福建省現勢概況

自二十五年五月起，集中政務處統政統發，簡明便利。就各廳處說：以保安處及財政廳為最多，民政，建設，教育各廳次之，秘書處為最少。唯自二十五年三月以後，除保安處與各廳仍保持原狀外，秘書處則日有增加。若就收發文種類分析：收文以呈文居多，函及電次之，報告表，訓令，咨文，指令，委令等又次之。發文則以訓令及指令為最多，函，電，委令次之，呈，咨，報告表等又次之。蓋省政府下達各縣市，凡指令之直接指導以及下級官署之指示等，文書往復，自當請示核中央或轉呈手續期間者為多也。

**省政府會議** 本屆省政府委員會，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成立，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凡開132次會議。其中16次為臨時會；14次為決議會；其餘均為常會。議決案件698件，以民政類248件為最多；財政類143件居次，建設類114件又次之；其餘法制類65件，教育類50件，其他79件。

**縣政人員訓練** 本府為增進縣政人員之能力計，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從事各種人員之訓練，自該所成立至廿五年止已受訓者達千餘人。此外在該所未成立以前，即由設立統計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縣統計人員，畢業人數83人，至各該所訓練期間，最長者為6個月，如建築技師班。最長者2個月，如度量衡檢定員班及財政班會計組。普通班多為3個月或4個月。畢業人員多數分發各縣任用。

## VI. 法令

### 憲行中央法令

民國二十五年本省奉行中央之法令計達240件。以頒布行政院者為最多，凡140件，內政部21件次之，實業部14件又次之，其下尚有禁烟總監者10件，衛生部5件，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長官各3件，教育部，軍政部財政部各2件，考試院，鐵道部，僑務部，全國糧食委員會，國民視察建設運動委員會等機關各1件。又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頒，實業，內政兩部會頒及禁烟總監與行政院會頒者亦各1件。

### 地方單行法規

**省單行法規** 本省審訂法規，前經本省單行法規審訂委員會辦理，迨省政府會審後即行頒布，改由秘書處設法制室負責審訂之責。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所有本省歷年審訂之法規現仍繼續有效者計有五百餘條。按類別言之：官制類約佔

77%，官規與民政類約各佔14%，財政類約佔16%，建設類約佔18%，教育類約佔20%，警保類約佔14%。

**各縣市特區單行法規** 依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本府調查結果：除福安，順昌，平和，建寧，德化，連城，甯化等7縣及松浦，閩寧兩特區未據報告，無從調查外，其餘各縣市特區均有制定單行法規。閩寧為省會所在地，廈門為商業中心，情形與各地不同，政治組織較為渾洽，故制定之法規亦較他處為多，各達三十餘條。其餘各縣多寡不等，較多者如：連江，福清，福鼎，沙縣，南安，雲霄，東山，龍溪，寧化，大田，長汀，武平等縣各有十餘條以上。三都僅有1件，建甌僅有2件為最少。就各縣法規之分類說：則以關於教育方面者為多，財政類次之，建設，警保各類又次之。

VII 財

政

預算

省地方 本省財政，向不入不敷出，民國以後，軍閥割據，土匪橫行，致產業凋落，予財政以重大打擊。當時財政系統，紊亂異常，預算等於具文，征課專額包辦，收無定額，支乏常軌。民國十七，召集全省黨政軍開財政會議，始分國家地方預算。十九路軍入閩主政後，制定正式地方歲出入概算，始有全盤考察之依據。

本局政府成立，適值軍閥初定，收入極度衰減，支出復無形膨脹，財政困難，不計而喻。不得已，遂暫採量入為出與行議政之原則，藉渡難關。計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概算概略合計，列15,328,934元，二十四年度列19,337,046元，二十五年度列19,424,317元。分類言之，就二十五年省地方總預算分析，則收入方面，以徵款收入為大宗，佔全額之19.57%，營業稅次之，佔全額之14.49%，田賦又次之，佔全額之12.49%，其他如特種營業稅佔11.52%，補助款收入佔11.10%。支出方面，以債務費為大宗，佔全額之23.18%，公安費次之，佔全額之21.42%，行政費又次之，佔全額之11.75%，此外即為教育文化費，佔10.34%。

縣市地方 至縣市地方，在二十三年以前，一切開支，除行政費可由省地方撥算撥款外，地方經費，全無預算根據。起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嚴限編造，全省各縣市二十四年度歲出入概略合計，列5,169,181元，二十五年度列8,191,336元，較上年增3,022,155元。分類言之，就二十五年分析，收入方面，以房捐地稅為大宗，佔全額之36.33%，次為各種附加稅，佔全額之21.62%。支出方面，以民政費為大宗，佔全額之40.05%，教育文化費次之，佔26.57%。

收支

省地方 本省財政，原本不入不敷出，既如上述。閩變以後，農村凋落，百業凋敝，各地稅收，均形銳減，地方急後，需費又多。省地方方面，計直接收支並已傳限之數支款，二十三年度，收入為13,740,193.35元，支出為13,766,282.51元。二十四年度稍有進步，收入為19,308,561.68元，支出為19,216,268.88元。就二十五年開始，廢止專額辦法，實行統收統支制，就第一半年合計，收入為11,153,517.05元，支出為10,979,767.41元，出入相抵，已有盈餘。

縣市地方 至縣市方面，根據全省各縣所造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統計表，實收數為3,447,292.55元，以與同年之預算數較，虧1,117,658.45元。實支數為3,313,984.29

元，與同年之預算數較，盈1,250,966.71元。若以實收實支兩數相抵，則盈123,308.26元。

核實收支命令金額 本省於二十五年，設立審計室，計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四月份止，核實支付命令金額，總額合計，達19,366,751.11元。核銷各機關經費，總額合計，達673,504.21元。

賦稅

地方稅 本省賦稅收入，可分國地兩方面言之。地方稅收，又可分縣辦委辦承辦三種，以二十四年度言，全省各項稅收，統計結果，為5,208,918.72元(上半年度2,353,478.48元，下半年度2,855,440.24元)，其中縣辦者712,074.54元(上半年度224,694.38元，下半年度487,379.16元)，委辦者3,082,304.74元(上半年度1,139,475.74元，下半年度1,942,829.00元)，派辦者1,414,540.44元(上半年度989,308.36元，下半年度425,232.08元)。本省征罰，以前大半均屬包辦，現已漸次予以改正，觀上述各種數字之消長，信不誣也。委辦各稅務局，以竹政收入為最大，就二十五年份計，達1,513,563.07元。省會次之，達278,552.40元。龍溪又次之，達228,113.69元。晉江思明等局更次之，亦各年達100,000元以上。至各項主要省稅，就二十五年份計，以特種營業稅收入為最大，達3,359,749.77元，佔全額之47.2%，田賦次之，達1,221,603.72元，佔全額之17.2%，屠宰稅又次之，達880,626.84元，佔12.4%。餘為煙酒營業稅及房捐稅等，前者達509,864.89元，佔7.2%，後者達311,096.74元，佔4.4%而已。本局政府成立後，當局關心民瘼，決心廢除不合理之苛捐雜稅，計自二十三年度開始實行以來，迄二十五年度止，三年間廢除苛雜之數，共575種，額逾2,527,749.85元，連同未經提案之開支，約1,000,000元，共約3,530,000元左右。又本省益糧運惠，農民苦捐資深，為解倒懸計，經將各年田賦及舊欠，分別減免。按惠區域，計有19縣，額達2,352,858元。其中屬二十三年度以前舊欠者1,340,968元，屬二十三年者699,021元，屬二十四年者312,869元。

中央稅 以關稅印花稅酒等稅為主。本省海關，共有滬閩廈3處，稅收記錄，歷年來均頗完整。三期合計，計民元收入為3,189,000元，民七收入為1,407,600元，民二十收入為9,947,000元，民二十四收入為8,885,000元。若以民元為基期，使等於100，則民七等於44，為歷年來收入最少之年，民二十等於312，為歷年來收入最多之年，民二十四則等

於297。鹽稅爲中央第二大收入，本省鹽稅，以最近7年度言，十九年度計3,447,819元，二十與二十一年年度減省，二十二與二十三兩年度又增，迨二十四年度，又復增漲，計二十五年年度收入爲4,283,250元，只與十九年度，實增1/4左右。本省統稅收入，計分鹽稅水運麥粉火柴港貨等5種，二十三年度，又加火酒礦產2種。以最近3年度言，二十二年年度計78,312,34元，二十三年年度計72,620,93元，二十四年度計89,497.70元。印花稅酒稅收入，數亦可觀，以最近3年度言

福建省現勢概述  
二十三年度計659,816.06元，內印花稅212,632.03元，二十四年度736,466.73元，內印花稅248,000.65元，廿五年度最初十個月之合計，爲680,007.23元，內印花稅218,498.74元。

債務  
本省歷年債務，積欠甚多，以種種原因，尚未清理。戰前運送行者而論，約達4,260,000元。除公債五卷外，復有各種抵押借款，計自二十五年六月迄二十六年四月，共有8種，借入金額，達5,420,000元，除已償還一部份本息外，尚欠本息，約4,610,000元。

## VIII. 地

### 地政機關

本省省政府成立，在民政廳組織地政籌備處，因當時收復理問之土地，急待整理，擬極緩急，計劃先辦土地案報；二十四年五月，復設科專理其事，並籌備土地測量，謀爲根本之整理，其業務測量完竣之際，如省會開設土地登記處，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二十五年三月成立省土地局，所有地政事宜，統由該局掌理，七月選中央法令政府福建省地政局，並開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自行訓練人員，一面分期整理，標本兼治，以圖地政之進行。此本省組織地政機關經過之概情也。

### 土地陳報

本省土地陳報始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截至現在止，計陳報業已結報者，有長樂等37縣，各該縣陳報面積與陳報的面積，互有增減。計有閩侯，甯德，永泰，閩清，沙縣，莆田，惠安，晉江，南安，金門，永春，南靖，建甯等13縣；前者計有長樂，建江，龍溪，平潭，南平，古田，永安，龍巖，建寧，政和，邵武，同安，仙遊，德化，東山，龍溪，海澄，長泰，漳平，晉江，大田，長汀，明溪，武平等24縣。總計37縣中，內外業全部結報者，有長樂，閩侯，甯德，永泰，閩清，古田，沙縣，莆田，惠安，金門，長汀等11縣，均已編造竣事，開征新賦，其餘縣份因治安與人才關係，成績不佳，早經先後令飭停辦，由省重定以地籍統計劃，派員分期整理，實施檢查。現時正在編造中者，有同安，仙遊，永春，龍溪，南安，德化，長樂，龍溪，建江等9縣。

### 土地測量

廈門市及永山區  
本省土地測量最早者爲廈門市及永山區，於民國十八年五

## 政

月，由軍官海軍警備司令部，借調陸地測量局人員辦理，至二十一年五月開竣。城郭村室地及山地，則以經費關係，均未施測，且兩案於開測時，亦未同時施行地籍調查。現擬派員前往整理，以俾早竣土地登記。

省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由省政府委任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局長辦理省會土地測量，於二十年九月完竣，其調查計積約四等，至二十二年七月始告完竣。本省省政府成立後，鑒於以前領測省會土地間，歷時已久，地形多有變更，實有修補必要，於二十三年五月起，分別修正補測，至二十五年四月完竣計開定省會面積約78方市畝。

閩侯等四縣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決定全省分期舉辦土地測量，并擬制定，閩侯，長樂，龍溪，華田4縣爲第一期測量區域，計測四縣全部面積，約需2年。各項業務及表格選部領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辦理。除在省會東郊測量定精確基線一條外，自二等三角點着手，先成立土地測量隊1隊，測測三角及四根點。一切進行，尚覺順利。

### 土地登記

本省於二十二年先在民政廳設地政籌備處，訂定福建省土地申報暫行章程籌備省土地申報，即以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之頒行，乃重修章程，另訂福建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改爲土地登記。二十四年八月設立省會土地登記處，辦理省會土地登記，至二十五年二月止法定登記期限屆滿，計接收聲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件數共二萬餘件，約占全省總數7/10。按連期聲請計自同年三月份起截至本年四月分止，又接收的項聲請件數共一萬一千餘件。

## IX. 警

### 保安團隊

省屬  
二十二年開辦，各縣民軍，亦擬清點，內容複雜，迨去年地方。本省成立

## 保

後，積極整理，委縣民軍整理收編，爲省團保安團，以期保衛地方。其編制與經費改變，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計有保

## 歷建省現勢概述

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9團，特務隊1，及獨立大隊1，總計官兵688人，士兵10,002人，共10,690人；內第一團官佐士兵凡1,187人，第二團1,179人，第三團1,166人，第四團1,177人，第五團1,138人，第八團1,191人，第九團1,256人，第十團1,154人，第十一團770人，特務隊235人，獨立第三大隊237人。各團中官佐階級：上校團副僅1人，中校多者3人，少者1人，少校少者5人，多者7人，其他階官則較為多數。至士兵以二等兵一等兵為多，每團各約300人左右，次為上等兵，每團各約200人之譜，而以上士最少，每團僅20人之譜。

縣屬各縣保安隊過去編制情形混雜，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本府將各縣保安隊編制重新分別規定，全省官佐計上尉53人，中尉66人，少尉71人，准尉53人，共243人。士兵上士44人，中士413人，下士408人，上等兵936人，一等兵1,367人，二等兵1,495人，共4,663人，官佐士兵共4,906人。以各縣而論，則專員兼領隊官兵人數較多，浦城同安潭浦龍巖各在110人左右；長樂南平各近110人，惟長汀特少，僅69人，其餘各縣，以閩侯、尤溪、松溪、古雷、莆田、晉江、德化、永定等縣為最多，官兵各計107人，平潭、沙縣、崇安、東山、南靖、上杭、明溪等縣為最少，各僅37人而已。

## 警 察

本省警察分陸上水上兩種，陸上警察組織，以省會廈門兩處較為完備，均設有警察廳，至於各縣則因於財力，組織極為簡單，僅於縣政府及區署內，設警佐巡官等，執行警察職務。至水上警察以水警總隊部負責辦理全省水上公安事宜。

省會及廈門 省會警察局組織較廈門為大，其所屬局所，警察員額，經費等項，亦較廈門為多，二十四年度省會警察局計有分局5，分駐所23，巡邏室49，派出所3，警察員額共2,066人；廈門警察局計分局4，分駐所11，巡邏室5，派出所2，警察員額共1,094人。關於經費一項，省會全年計632,289.20元，廈門計348,612元。

各 縣 各縣警察人員，包括警官及長警，總數計3,106人。警官中警佐62人，巡官252人，共314人。長警中計警長249人，警長2,543人，共2,792人。就縣別論，以龍溪為最多，警官長警計447人，次為晉江，計265人，再次為閩侯，計139人，而以龍溪、龍巖、福安、福鼎、屏南、尤溪、永安、順昌、壽寧、金門、雲霄、東山、大田、明溪、清流等縣為較少，各在二十餘人之譜，平和連城兩縣，尚不及20人，為各縣中最少者。

水上警察 本省水上公安，前曾設有水上公安局，二十

二年撤銷，劃歸省會公安局兼辦，二十三年九月，復由省會公安局劃出，編成水警第一大隊，專任閩江一帶水上公安事宜，並將廈門所屬之水巡隊改編為水警第二大隊，分駐廈門沿海各要隘。二十四年設立水警總隊部，為水警統轄機關，現計有總隊部1，警艇隊1，大隊2，水警副總所1，鼓艇管理所1，馬江聯合查禁處1，警人數言之。總計職員242人，兵警101人，警士932人，特務警19人，供役194人，共4,458人；其間人數最多者為第二大隊，凡559人，其次為第一大隊，凡317人，馬江聯合查禁處最少，僅有職員2人。就戰備觀之，警艇計有海盜，海晃，海越，海鷗等21艘，船長者112呎，短者30呎，巡船計14艘，噴煙計29艘。至于警力，則分佈沿海各縣，總隊部設於南台，所屬第一第二兩中隊駐防于南平，連縣，順昌，古田等縣，第一大隊駐防於長樂，連江，莆田，平潭，福鼎等縣；第二大隊則駐防於廈門，晉江，東山，海澄，龍溪，金門各縣市，專管水上公安事宜。

## 保甲及壯丁

保甲 本省各縣保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底時除壽寧等8縣尚未查編外，其他各縣均已整編完竣。全省共305區，2,994聯保，22,409保，220,379甲，2,302,639戶，計男6,156,581人，女1,977,725人，內壯丁共2,336,175人。各縣聯保數最多者為閩侯，凡185聯保，次為莆田，計167聯保，次為建甌，計118聯保，再次為福安計109聯保，最少者為寧洋及廈門市，前者僅8聯保，後者11聯保而已。保數亦以閩侯為最多，凡1,272保，莆田次之，凡1,256保，而以華安金門兩縣最少，僅九十餘保。

壯丁隊 本省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開始訓練壯丁，至二十五年，全省計有訓練305，聯隊3,161，小隊21,043，隊丁1,827,515。以縣別觀之，區隊數多者42，少者2，普通約3隊或4隊之譜；聯隊多者185，少者9，小隊多者1,270，少者58；隊丁多者135,104，少者1,782。

碉堡 閩侯為防匪區患利器，民國廿五年全省計有碉樓4,016，堡壘1,369，彈藥166,共5,551。就行政區別觀之：第六區最多，計1,295；第五區次之，計1,113；第二區又次之，計969；最少者第一區，僅446；此則因第六區五區兩縣所轄各縣，多係偏僻僻處，匪患較多，而第一區各縣，較為寧靜，故其碉堡之建築，亦較為少數。

民槍登記 各縣民槍登記截至二十五年十月底止，計已登記者共71,806桿，內「公有」13,017桿，「私有」58,789桿。以槍之種類言，步槍48,516桿，手槍11,644桿，其他計11,644桿。各縣之登記民槍數目最多者為龍安，逾6,931桿；其次為晉江，計5,828桿；而以松溪為最少，不過1桿而

已。

**違警** 民國二十五年省會廈門違警人數，廈門5,052人，省會10,616人，共15,668人。就違警原因觀之，以妨害交通者為最多，計3,947人；妨害風俗者次之，計3,882人；妨害秩序者更次之，計3,476人；而以違反證據及誣告偽證者最少，各僅十餘人。以違警者年齡

言：則20—30歲者最多，男女達5,156人；其次為31—40歲者，男女達3,825人；最少者為64歲以上，男女僅278人。以違警者職業言，則業者最多，計6,622人，幾佔總數1/3；業噴者最少，僅23人；此間因省廈兩案，均係商賈萃之區，商人較多，故其違警人數，亦在其他各業之上。

## X. 司法

**組織** 二十四年度本省高等法院，下設高等分院5所，除第一分院外，第二分院專建甌地方法院，第三分院兼龍溪地方法院，第四分院兼晉江地方法院，第五分院兼莆田地方法院。此外尚有閩侯地方法院與廈門地方法院兩所。各地方法院，均附設有看守所，閩侯地方法院尚有看守所1。福州與漳州另有第一第二監獄。至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二十四年度均由縣長兼理，設置審判員1員司其事。各縣警監共有57所。

**員額** 全省各法院人員，二十四年度合計544人，內以錄事人員最多，計164人。至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人員，二十四年度合計401人，第一第二監獄人員，二十四年度合計68人，各看守所人員，二十四年度合計107人，各縣警監及看守所人員，二十四年度合計438人，皆以看守所為多。

**民事** 法院受理民事案件，二十四年度第一審計2,829件，終結者2,753件；第二審計1,899件，終結者1,746件；第三審計282件，終結者269件。至抗告案件，二十四年度計554件，終結者553件；再抗告案件，二十四年度，未受理1件；再審案件計142件，終結者138件；強制執行案件，計3,280件，終結者2,965件；調解案件計1,839件，終結者1,838件。各審終結案件之訴訟種類，二十四年度第一二審均以金錢債最多數；訴訟結果，則第一審以判決最多；第二，三審以駁回上訴最多；抗告以駁回抗告最多；再審以駁回再審者最多。

離婚案件，二十四年度地方法院受理者合計20件，其中閩侯地方法院受理者4件為最多。離婚者年齡男女兩造均以21至25歲者最多；職業以無業者佔絕對多數；離婚者已婚年數，則二十四年度以5年至10年者4件為最多，此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未滿1年最多之現象迥異。離婚原因以遺棄為最多，迫脅和男女雙方而言，自按諸事實，當以由於男方遺棄者為多數。

各縣政府二十四年度民事案件合計2,123件，終結者1,753件，各縣中以仙遊受理275件為最多，佔總數13%弱。

**刑事** 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二十四年度偵查案件7,820件，終結者7,784件；自訴案件1,273件，終結者1,204件；第一審3,535件，終結者3,488件；第二審1,707件，終結者1,572件；第三審132件，終結者131件。抗告案件103件，終結者103件；再抗告案件3件，終結者3件；非常上訴者二十四年度未發生；再審32件，終結者31件；覆判139件，終結者138件；附帶民訴282件，終結者282件。各審終結案件，偵查案件起訴者3,191件，少於不起訴者；不起訴內罪罪嫌疑不足者2,312件居最多數；偵查案件之罪名以竊盜及傷害最多；自訴案件結果以無罪及不受理最多，科刑次之。第一審以科刑居多數，佔終結案件43%強，罪名亦以竊盜及傷害居多數；第二審以撤銷原判決最多，佔終結案件49%左右，罪名亦以傷害及竊盜為多。第三審以撤銷原判決最多，超過終結件數50%以上；罪名以傷害居多。抗告與再抗告均以駁回者最多。再審駁回者28件，佔終結案件90%以上。覆判大多發回原審經政府司法公署覆查，其罪名以殺人最多。附帶民訴，大部分均判決，其訴訟目的，賠償損害者居多，宣告緩刑人數，二十四年度共992人，大部分緩刑期間為2年以上。至執行案件，以有期徒刑佔絕對多數。罰金執行則二十四年度合計1,180人，金額達45,465.5元。

各縣政府受理刑事案件，二十四年度計5,838件，終結者5,048件，以仙遊為最多。

**涉外案件** 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二十四年度受理者7件，終結者7件，內原告外國人5件，被告外國人者2件；判決者5件，駁回者2件。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二十四年度受理者1件，終結者1件，發上訴人係外國人，結果變更或廢棄原判。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二十四年度8件，終結者8件，被害外國人者5件，被告外國人者3件。結果科刑者3件，結罪

## 福建省現勢概論

者1件，不受懲者3件，其他1件。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二十四年度並無受理。

### 監獄

第一、第二監獄二十四年度入監者男778名女37日，以受徒刑拘役執行者最多；出監者男780名女35日，以刑期執行完畢者最多。至二十四年度末日在監人犯，男191名女15日。二十四年度監犯疾病者男女共222人，幾全部為非傳染病；死亡者男女12人，均為疾死。監犯之作業合計工廠6所，經費每年2,523.59元，作業人數男女合計117人，每日工作8小時。監犯之教育與教誨，則第一第二監獄設有教師教誨師各1。監犯之犯罪度數，幾全部為初犯，累犯7名，亦均係犯同一或同類之罪1次者。

各縣留獄，二十四年度入監者2,862人，計男犯2,743名，女犯119日；出監者2,594名，內男犯2,494名，女犯100日；在監者935名，內男犯892名，女犯43日。入監出監在監人數均以廈門最多，南靖次之。在監人犯罪者，男犯以盜匪最多，計260名；女犯以妨害婚姻及家庭最多，計10日。

### 軍法審判

軍人監獄內以徒刑或拘禁者最多，出監以其他為最多。二十五年入監者266人，出

監者170人，二十六年一月入監者28人，出監者25人；二月入監者9人，出監者51人；三月入監者8人，出監者1人。凡出入監者以非軍人較軍人為多。至軍事監獄監犯之刑罰，以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最多，罪名則二十五年軍人以盜匪及軍職者為最多，二十六年一月以逃亡最多，二月軍人無，三月以無故離役最多。非軍人二十五年以販賣及毀損海產最多，二十六年一月同，二月三月以盜匪罪最多。

保安處判決罪犯以販賣鴉片毒品罪最多，二十五年保安處判決者551人，二十六年一月判決者139人，二月58人，三月42人，亦以非軍人多於軍人；至保安處處分罪犯以一年以上徒刑者最多，無罪開釋者次之。

### 反省院

反省院收容人數，二十六年五月共計145人，其中以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執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宣告3年以下有期徒刑者109人為最多。又省人年齡以21至30歲者最多；職業以農業最少；教育程度以小學最多。籍貫以福建最多計217人，佔總數88%。反省院職員共14人，籍貫浙江為最多；年齡以30歲以上為最多，教育程度大學畢業者佔半數，入黨者12人。

## XI. 教育

### 教育經費

省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可分省縣二方面言之。省教育經費，以最近3年度言，年有增加：計二十三年度列1,604,702元，二十四年度列1,800,706元，二十五年年度列2,066,208元。以言支配，本省年來頗注全力於義教事業，計二十三年度支出，佔全省之7.96%，二十四年度支出，佔全省之19.81%，二十五年年度支出，佔全省之28.48%。就全體言，教育經費，居歲出各項之第四位，僅在債務及軍政費之後。當此變亂初定之餘，經濟情況之秋，教育經費仍能在其他各費之前，足證當局對關係民族生命之教育事業，正傾注全力以謀發展也。

縣市教育經費 至縣市教育經費，全省合計，二十四年度列1,494,913元，二十五年年度列2,173,392元，均佔縣地方歲出各項經費總數1/4以上。以言負擔，則全省平均，二十四年度每人須担負0.12元，二十五年年度則負0.18元，此係專款縣市政費而言，省政府尚未包括在內。此外本省為推進地方政治計，設有各種特殊學校十餘所，其經費各費，以二十五年年度言，計列3878,346元，數頗可觀。

###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包括幼稚園與小學。當民國元年度時，全省幼稚園小學只有954校。這

### 育

民國二十四年度，達4,608校。以與民元較，約增5倍左右。二十五年年度尚未統計完竣，其數當更不止此。以言學生，則二十四年度較元年度增加7倍以上。歲出經費，亦約增五倍又半。教員方面，以前未有詳確統計，二十四年度各縣市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共6,908人，此係已聘結東之44縣總數，以全省言，當在8,000—9,000人以上。又義務教育，為強國之基，本省年來對是項事業，亦十分努力，計二十四年度全省各縣市已辦一年制之單級短期小學，共1,805校，3,222班，學生134,798人，而附設之149班學生7,067人，尚未包括在內。迄二十五年年度，單級短期小學，增至2,187校，共4,140班，學生178,438人，另外附設者計82班，學生3,511人亦未包括在內。

###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包括中學初中師範職業四種學校。民國元年度，本省各種中等學校，共計不過25校。迄二十五年年度，計114校。與元年度較，約增四倍以上。以言學生，就二十五年年度已見報7校之統計，以與元年度25校之學生數較，已增5倍以上。其中尤以女學生為盛，由548人增至4,077人，增七倍半左右。至歲出經費，二十五年年度與元年度較，約增9倍以上。可觀本省中

## 福建省現勢概觀

教育之發達也。

### 高等教育

本省高等教育，並不十分發達，途現在止，尙未有國立或省立之大學。全省僅有私立大學1所，學院3所。學生不過500—600人（外省來學者在內）。歲出經費，以二十五年而言，計595,373元。本省有志上進之青年，多遠赴省外，入國內各大學肄業。據統計結果，二十二年度在國內各大學（本省4校在內）肄業之閩籍男女學生，計1,448人，二十一年度計1,402人。所習科系，函文理法商農工醫。所入學校，二十四年度計有清華燕京等國私立50校。又本省為獎勵清寒學生上進起見，於二十一年度起，即設清寒大學生獎學金，每年度考選一次。迄二十五年年度止，共取錄65名，分佈22校22系。其中除考取後病故1人，放棄權利1人外，現已畢業者12人，尙在肄業者51人。除國內獎學金外，本省亦有國外公費及津貼之留學生，稱爲數不多，就二十五年而言，公費留學生共計8人，分佈英美法日四國。年給款額，約國幣20,800元。

### 社會教育

本省社會教育事業，自民國十九年度起，始有詳盡之統計。最近兩年度，又以材料未齊，未有完全統計。就已有之統計觀察，學校式的社會教育與一般的社會教育合計，十九年度共650所，二十三年度

驟增至1,963所，5年間增加3倍。分類言之，據二十三年年度之統計，全省各縣市圖書館42所，民衆教育部共26所，民衆閱報處若373處，公共體育場共17處，民衆學校共756校。又據二十四年度之統計，各縣市一般文化游藝場所，全省計公園29，劇場32，民衆茶館7。又本省文化與新聞出版業，亦未十分發達，以二十四年度計，全省各縣市計，只有書店311，雜誌社13，印刷所217，報館48，通訊社21。

### 其他各種教育

查本省爲判匪省份之一，故特種教育事業，年來成績頗著。二十三年上期由特種教育委員會訓練班，迄二十四年度下期止，先後畢業者150人，分派各縣成立由民衆學校133校，兒童成人婦女等共77班，學生14,893人，畢業生1,401人。二十五年年度開始，再擬定課程，稍加整理，共計117校，298班，學生13,139人，畢業生5,330人。又本省私塾教育，近亦積極整理，據二十四年度之統計，全省私塾共計達1,996所，其中已改良者只1,060所，餘均爲未改良者。學生2,996人中，僅受中等教育者只631人，餘均爲小學畢業及私塾出身。其中已受熟讀訓練者共328人。強業人數，男達54,535人，女6,151人。全年所收學費，共236,972元，每生平均負擔，約3.9元左右。

## XII. 宗 教

### 宗教團體

本省宗教，向雜佛教，道教，回教；而以佛教爲最盛，道教次之，回教又次之。有明萬曆間，基督教之宣長（即天主教），傳入中國，未幾即及於閩，在詔源仙遊等縣，設天主堂，此爲福建有宗教之始。至清中葉後，基督教之新派（即耶穌教），傳入中國，又漸及全閩，如瓊公，美以美，信義，循道會，風起雲湧，先後在各地建立教堂，醫院，學校，爲其推廣教務之工具；且亦擴張，教徒激增，舉世乎有後來居上之勢。

**佛 教** 本省佛教，夙稱極盛，信衆人數，遍及全省；最近調查3,528所寺院，佛寺佔1,746所，又有類似佛教之僧尼400餘所，二者總共佔2/3。內如閩侯之涌泉寺，建立于唐建中四年，規模宏大，房屋不下400間，僧道人數達576，財產在29萬元以上。長慶寺建立于咸同八年，僧事僧道人數達350，財產在12萬元以上。在僧尼人數，就已有調查部份統計，已有6,493人，內僧爲7,094人，尼1,399人。以閩侯爲最多，僧1,195人，尼215人；建寧次之；而廈，彰化又次之；平潭，三都，舉世爲最少。雖然，佛教在閩因爲鼎盛

，惟最近迷信；對於社會事業，更鮮實際參與，共主辦學校不過5所，醫院2處，又皆規模極小；較之基督教發達事業，誠有遜色。

**道 教** 省民之崇信道教，始於何時，無從考索，該教源溯于老聃，至後徒借日崇，演成方士；有所謂龍門，崑山，清靜，勞山，崑崙等派，此輩爲小行道士，現處隱居，黃冠道服，入山修煉；兼爲入世傳佈符籙之術；又有所謂清靜，正一，混元，靈寶等派，皆屬法師派，不事入山修煉，並不蓄髮，與閩民無異，遇世間修持時，始去道服，登壇念誦咒語，以符術實，更有名爲尼姑，實則信奉道教者。此教分佈省內最廣，無窮階級，且其內感相異，詳况不明。

**回 教** 省民之崇信回教者極少，僅得福州無錫等縣。**基督教** 是教自新舊兩派；屬于舊派（天主教）者，計有天主堂及某某公所等名目，勢力達三十餘縣；最盛者有長樂，福清，莆田，仙遊及連江等縣。屬于新派（耶穌教）者，有宣道會，中華基督教會，聖公會，美以美會諸名目，勢力

### 福建省現勢概述

及40餘縣，而以仙遊，閩侯，連江為最盛；同安，德化，尤溪，平潭，莆田，永安次之。至基督教傳入本省，究始何時，尙待攷考。據最近調查：起源于民元前125年即有天主堂之建立，他如惠化于民元前95年，同安于民元前50年，連江于民元前48年，閩清于民元前46年，先後有以某理公會之建立，最遲至全勢力上47縣之廣，教堂達100餘所，教徒84,000餘人，更以其籌備學校醫院，辦理文化慈善事業，頗得社會人士之贊許。統計全省耶穌教，先後建立學校144所，醫院39所；天主教學校60所，醫院1處。其中如福州之協和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規模較大，他如中等學校，福州一隅，達13校，廈門6校，類皆具有成績，近以信譽自立自強，經費多由各教徒捐集，外國教會津貼，已逐年減少。

### 迷信用品

本省迷信之風，徑於全國；其用品名目之複雜，種類之繁多，難以盡計；暫可略舉為紙錢，神香，眼爛，爆竹4大類。全省每年製造總值在42,250,000元之譜，以廈門市為最盛，約佔全數29%，其次佔16%強，閩侯6%強，尤溪，南安在5%左右。銷耗總值不下20,000,000元，實堪驚人。至其製造原料，類多來自內地；如前類之錫箔產自閩，粵，浙諸省，多係經由香港，福建輸入；神香原料之上等者，若大真，川尊，梅香，檀香，皆于川，粵，浙及遼瀋，英屬等地；燭之原料如蠟，則產自閩，黔，滇諸省；炮竹除土製外，由湘，粵，贛輸入者，亦復不少。

## XIII. 衛生

### 衛生機關

本省衛生機關，約可分為兩大類：一為省政府主辦之公共衛生機關，二為省政府以外之公私立醫療機關。前者計有衛生事務所1，衛生試驗所1，水上衛生檢驗所8，衛生院15，衛生所7，防疫所8，及鄉村衛生試驗所1；後者計有醫院57，及診所78。此外，尚有規模較大之省立醫院1所，係最近開辦。

### 衛生工作

本省有具體計劃之衛生工作，實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始，蓋所有公共衛生機關，皆為二十五年底初新設；為時雖暫，但各部分衛生工作，進展殊速。

### 衛生人員

全省衛生人員，就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間調查，共2,051人(包括未登記與已登記者)醫師約佔全數39%，藥劑師佔17%，護士佔44%，此外尚有登記合格之中醫1,322人。

### 防疫

本省有具體計劃之防疫工作亦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始，全省設有巡迴醫療隊4大隊

，分為12小隊，此外尚有沿海島嶼巡迴醫療隊3隊，全年共計診療人數約在120,000人。各項法定傳染病，以患傷寒者最多，佔全數40%，患赤痢者次之，佔21%，其他共計3%

### 禁煙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截止，全省居民登記者，共有111,482人，其中男佔90%，女僅佔4%。國民執照等級，共有兩種，一為普通照，每張收2.85元，一為貧民照，每張6角，但各縣多因煙民無力繳納，每有繳收或免收者。全省戒煙機關共有74所，每月經費約8,675元，戒除者42,755人。直接參加戒煙工作之醫事員共有94人。各縣市辦理戒煙者政軍學人員，亦自民國二十五年始，計全年中調驗人數已據報告者有470人，結果有醫受分者僅6人，餘皆無上譯聞。

### 癩瘋院

閩侯收容癩瘋院開，分為東西兩院，收醫全省癩瘋病人。據二十六年五月調查，兩院共有男女癩瘋人375人，中有57人係癩瘋者。

## XIV. 社會救濟

### 救濟機關

本省年來救濟事業，頗為發達，民國二十四年已設立救濟機關者，有長樂，閩侯，福清，永清，霞浦等21縣。機關總數達54所，每年經費總計214,594元，內由政府方面撥付者，計117,145元，其他收入計97,449元；支出共228,896元，其中大部份為救濟費，計172,368元，辦公費僅56,528元而已。全省受救濟人數凡46,

428人。

### 積谷

二十五年份各縣積谷倉數凡1,076處，積谷量共164,385石。其中積谷最多者為浦城，計20,164石；次為南平，計9,533石；閩清計8,578石；其次為永春長泰兩縣，各7,000餘石；閩侯，永安，政和，南安，安溪等縣，各在5,000餘石左右，最少者為福安，計洋

福縣，前者僅80石，後者祇75石而已。

賑災

省賑務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所撥各項賑款共達 215,261元，其中以長汀所受款額最多，計40,000元，佔總數18.6%；次為安溪，晉江，南安，寧化，崇安，永安等縣，各10,000元以上，約各佔5%；最少者為福清，僅200元，僅0.1%而已。迨至二十四年本省災情頗仍，各種公私賑濟機關，熱心災黎，或財源以現金，或財源以票品，現款共 351,307元，衣卷共58,786件，計值9,859元。

災害損失

二十四年度被災之縣份，為福安，福清，雲霄，長樂等36縣，被災面積共17,477方公里，被災戶數凡174,154戶，被災人數計842,805人，因災遷移戶數，計7,884戶，因災死亡者達5,007人，財產損失共32,194,497元，其中財產損失最多者為安溪，達14,790,000元；因災死亡最多者則為福清，計1,970人，被災面積最廣者則為崇安，達4,500方公里，約佔總數1/5。

火災及消防

省會廈門地區，火禍頻密，房屋傾圮，火災發生較多，二十五年份被災戶數省會共474戶，廈門共191戶；房屋燒折間數省會計 571間，財產損失共749,350元，被燒致死者6人，受傷1人；廈門房屋燒折凡85間，財產損失計 57,625元，被燒致死者4人，受傷則無。至消防組織，省會消防隊隊員總計2,941人，廈門計930人。人力消防隊，省會計 47具，廈門計10具，此外省會尚有

民維隊火會芝西，裕西，榕北等38處，隊員人數凡189人，撥丁計2,804人。

妓女

本省所列妓女，係指租界之公娼而言；私娼調查非易，無詳計入。各地情形不同，妓女等級亦殊。省會妓女係約指標準，雖有五等之分，但實際上祇有3種：一為上等妓樓（粵語稱白面堂）之娼妓，二為清唱堂之歌妓，一為土妓（粵語稱下間門）；此外尚有水鏡妓一種。廈門妓女，除土妓，土妓與土唱外，尚有「總門」一種，係混租界全門之純潔戲院婦女，去其與租界之；此外尚有台灣妓女一類，為各地所未有。龍溪與晉江娼妓情形相若，僅有毫妓，土妓與土妓3種，龍溪自二十六年一月起實行禁娼，一部分妓女改移女招待，故本年份未有數目。

蓄婢

本省蓄婢情形，詳誌最詳者，係省會一處，共有婢女752人。以婢之年齡言之，11—15歲者居多數，佔49%強，最少者1人僅3歲，最大者1人已27歲。以婢之籍貫言之，屬於本省者佔3/4，屬於外省者約 1/4。以蓄婢人之職業言之，商業最多，無業亦有相當數之，農業最少。至下解放學法，約有兩類，即16歲以下者，由警察局長派定監護人，隨時監視蓄婢者對婢女之待遇，未滿16歲者，一律改身隨傭關係，酌給工資，惟工資之多寡，並未規定，故實際上每名有月隨一而未受工資者甚多。

XV. 農 林

農戶與農地

全省計 1,690,800 農戶，佔全體戶數之 73.8%；至各行政區農戶對全體戶數之百分比，第一區為72.5%；第二區為70.9%；第三區為 68.7%；第四區為73.8%；第五區為77.9%；第六區為 79.7%；第七區為75.4%。

全省已耕地面積計21,379,000市畝，其中水田12,415,000市畝，佔已耕地58.1%；旱地 8,964,000市畝，佔已耕地 41.9%。又由水府籍編編總省地圖測算，土地總面積為118,738方公里，即178,107,000市畝，則已耕地面積佔土地總面積12.0%。

農場經營面積大小分佈，5畝以下者最多，佔34.3%；5—10畝者次之，佔27.9%；10—15畝又次之，佔16.2%；而15—20畝以上則較少。

農 產

本省農產以稻為大宗，甘薯次之，小麥又次之。依二十四年之情形，水稻之增產面積為13,651,000市畝，產量為39,005,476市担；甘薯栽培面積為3,327,000市畝，產量為 31,811,273市担；小麥栽培面積為2,704,000市畝，產量為2,636,893市担；其他作物則為數較少。

主要茶葉以奇之栽培面積最廣，計 186,812市畝，產量 786,851市担；非茶次之，計 47,657市畝，產量 1,146,420市担；蘿蔔又次之，計 35,669市畝，產量 369,087市担。

至於主要果樹，種植面積最大者為鳳梨，計39,635市畝；柑次之，計15,589市畝；荔枝又次之，計12,632市畝；蕉之面積僅508市畝為最小。產量以鳳梨為最多，計1,566,110市担；柑次之，計373,727市担；荔枝又次之，計 295,119

## 福建省現勢概述

市租；葡萄酒4,566市租為最少。

### 租佃制度

茲就農佃分佈言之。自元以來，農佃分佈之變遷如下：民元自耕農佔29%，半自耕農佔30%，佃農佔41%；二十年自耕農佔27%，半自耕農佔33%，佃農佔40%；二十一年自耕農佔26%，半自耕農佔33%，佃農佔41%；二十二年自耕農佔27%，半自耕農佔31%，佃農佔42%；二十三年自耕農佔25%，半自耕農佔32%，佃農佔43%；二十四年自耕農佔27%，半自耕農佔32%，佃農佔41%。

租租種類，可分為錢租、物租、分租、及其他類。各縣平均，物租最多，佔62.5%；分租次之，佔22.1%；錢租又次之，佔14.5%；其他最少，佔0.9%。

租佃期限，永年佔20.7%，不定期佔55.5%，定期佔23.8%。定期租佃之期限，最長11.0年，普通5.4年，最短1.6年。

### 農林機關

農林機關，分為農場、林場、苗圃3種。省立及縣立農場，計有8所，其中有農林改良總場，係本府建設廳直屬農林行政機關，指導各縣農林行政技術事宜。省立林場僅有福州林場及南平林場2所。苗圃計有48所，經營面積1,550.89市畝，職員57人，工人131人。

### 育苗與造林

二十五年各縣市區育苗面積計1,205.15市畝，育苗5,484,844株。二十四年度省辦荒山造林8,017.52市畝，植樹3,306,369株，播種179.45斗；二十五年省辦荒山造林8,256.3市畝，植樹1,615,000株，播種244斗；二十四年度各縣市區荒山造林16,746.25市畝，植樹1,292,294株，播種93.6斗。二十四年度省辦公路植樹計635.32公里，155,034株；二十五年省辦公路植樹計677.77公里，152,110株；二十四年度各縣市區公路植樹計416.15公里，109,830株。

### 農業經濟

借貸 農村經濟落後，農民多出借貸方法以資調劑。農民借貸現狀，就五縣調查結果言之：借租戶數對全體戶數之百分比，長樂60.0%，連江89.8%，晉江21.4%，長泰23.3%，明溪42.7%。借錢戶數對全體戶數之百分比，長樂70.0%，連江64.9%，晉江36.7%，長泰25.3%，明溪33.7%。每月利率，長樂最高者2.8%，最低者1.5%；晉江最高者2.5%，最低者1.4%；明溪最高者2.5%，最低者1.2%；晉江最高者2.1%，最低者1.0%；長泰最高者2.5%，最低者1.2%；晉江最高者1.8%，最低者1.5%；明溪最高者3.0%，最低者1.5%。

工資 長樂民元長工全年之工資為40.0元，二十三年為56.6元；連江民元長工全年之工資為39.5元，二十三年為45.3元；晉江民元長工全年之工資為63.4元，二十三年為91.9元；長泰民元長工全年之工資為45.5元，二十四年為55.5元；明溪民元長工全年之工資為19.0元，廿四年為37.0元。

田賦 歷年田賦對地價之百分比如次：永田田賦，民元佔1.45%，二十年佔2.29%，二十一年佔2.98%，二十二年佔3.04%，二十三年佔2.70%，二十四年佔3.23%；平原旱地之田賦，民元佔1.65%，二十年佔1.96%，二十一年佔2.79%，二十二年佔3.34%，二十三年佔2.83%，二十四年佔3.46%；山坡旱地之田賦，元年佔1.50%，二十年佔2.17%，二十一年佔2.79%，二十二年佔3.63%，二十三年佔2.66%，二十四年佔2.78%。

生活費 農民生活費用，就連江、晉江、長泰3縣言之：連江每農戶全年生活費用，計需336.69元，其中食物為178.27元，佔52.9%；房租17.57元，佔5.2%；衣服43.07元，佔12.8%；燃料27.64元，佔8.2%；醫藥5.58元，佔1.7%；生活改進28.58元，佔8.5%；嗜好35.98元，佔10.7%。

晉江每農戶全年生活費用，按其支出，分為三組：一為250元以下者，一為250元至350元者，一為350元以上者。250元以下者，每戶全年平均消費192.8元，其中食料為115.0元，佔60.0%；燃料22.5元，佔11.7%；衣服9.6元，佔5.0%；房租5.6元，佔2.9%；雜項39.5元，佔20.5%。250—350元者，每戶全年消費281.7元，其中食料為152.1元，佔54.0%；燃料27.0元，佔9.5%；衣服17.0元，佔6.1%；房租9.6元，佔3.4%；雜項76.0元，佔27.0%。350元以上者，每戶全年消費411.8元，其中食料為190.5元，佔46.3%；燃料33.9元，佔8.3%；衣服37.3元，佔9.0%；房租21.3元，佔5.1%；雜項128.8元，佔31.3%。支出愈少，食料與燃料等費用所佔之百分比愈大，而衣服房租雜項等費用之百分比則愈小。長泰上等農家每等成年人全年之消費量為466.4市斤，甘薯消費量為148.2市斤；中等農家每等成年人消費量為425.1市斤，甘薯220.4市斤；下等農家每等成年人消費量為409.0市斤，甘薯205.5市斤。

### 荒山調查

就地調查，據調查者計50縣，其中有500市畝以上之荒地者凡34縣，計170處，309,890市畝；荒山調查，已報者凡47縣，其中有800市畝以上之荒山者凡779處，2,086,770市畝。

### 福建省現勢概況

#### 災 害

二十四年農作物蟲害，已報者凡47縣。桑蟲蟲害面積最大，計197,365市畝；蝗蟲害面積次之，計159,783市畝；蝗災次之，計159,351市

畝。農作物病害已報者，凡61縣，損害面積，最大者為立枯病，計169,535市畝；黑穗病次之，計125,258市畝；銹病又次之，計93,380市畝。

## XVI. 水 利

#### 水利事業

**水標站** 全省由水利總工程處所設立之水標站有竹歧等26站；計閩江17站，晉江3站，九龍江6站。各站測量項目，除江南橋上下站，馬江站係測日夜潮外，其他概測日潮。

**流量站** 全省流量站凡10；在閩江者有竹歧等4站，均係大孔時設立者。在九龍江2，九龍江4，多在枯水時期量一次或曾作潮流時值繼續的達24小時。

**已興辦事項** 各縣市水利興辦由本府建設廳水利總工程處全盤籌劃，歷年興辦事項，日趨發達。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之縣份只有閩侯等11縣市，二十四年度達18縣1特區，二十五年年度已普及各主要縣市區。閩江修復工作原有閩江浚河局，現亦歸水利總工程處主持。

**計 劃** 二十六年度各縣水利計劃，亦經水利總工程處擬就，着重於河築堤及發展水力等項目。

#### 水 文

**水 位** 各江水位記錄以福州南台站為最早，前清光緒二年已有記錄，咸至民國二十五年止南台最高水位為23英尺(光緒三年)或7.010公尺。最低約在1.189公尺(民二十三年)。

九龍江流域福州等4站水位自民二十五年十月始有記錄，以新地37.40公尺為最高(民二十六年三月)；石碼站0.30公尺(民二十五年十二月)為最低。

晉江方面，石碼站自民二十五年九月始有記錄，最高為二十六年三月10.39公尺，最低為二十五年九月之1.95公尺。新橋站則係二十六年新設立者。

本省水位均以經星塔零點為根據，約與海平面等。

**流 量** 閩江竹歧站及觀音亭站流量紀錄自二十年起，除二十五年五月係洪水時期測外，其他皆係枯水時期測，最高為民二十三年18,840 佛立方公尺。最低為民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至十五日，在80佛立方公尺。

晉江流量站自民二十六年所設，九龍江則係自民二十五年十月方有記錄，稍其前者，無從比較。

**含沙量** 含沙量只有閩江2站之記錄，該項記錄係於洪水期間舉行。行政方面含沙量普通在100 萬分之重率，觀音亭則稍多。

#### 運務港工程

**抽水工程** 運務港為本省長樂縣之一小村，近農田其地勢多山，難收閩江潮夕灌溉之利。民十六春，將軍設農田局，隱山開渠，安插抽水，民十八年完竣。國建後，仍設運田局保管。民二十四年二月水利總工程處，籌設恢復舊日工程，並加築工事，於二十四年八月間完成。抽水工程既試車，得伴修理，以及農事上下忙期，時作時停，截至二十五年十月第一屆工作時間累計達627.50,用電156,690瓦；第二屆工作時間累計642.08,用電171,700瓦。

**給水前後比較** 民二十五年受灌溉後之田畝全年產量加增140,400石，估計價值達561,600元。每畝平均產量皆增1倍。

**灌溉水費** 灌溉田畝共分3等；計一等田17,855.58畝，每畝收費2.00元；二等田42,532.05畝，每畝收費1.00元；三等田9,776.22畝，每畝收費0.50元。合計受益田畝40,163.85畝，收費達53,131.32元。

## XVII. 漁 牧

#### 漁 業

**生產概況** 據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調查，本省沿海23縣市之漁業概況，漁民總計有118,564人，內半田為最多，計22,414人，佃漁為最少，僅70人。漁船共12,094隻，中以連江有2,191隻為最多，亦以自造為最少，計27隻。魚類之生產，則23縣市計有1,738,004担，值19,202,838元。各縣之分配，以連江為最多，有

434,918担，值3,488,511元。仙遊，福安2縣為最少，仙遊年產約值7,600元，福安為6,720元。各種魚類之產額，則黃花魚，帶魚為最多，各在2,000,000元以上，鯧魚為最少，計2,250元，而各種什魚，共值371,850元。至各種漁民從事之漁業種類，有帶魚釣漁業，釣鯧漁業，網捕漁業，與網流業，小釣漁業，養鯧漁業，養牡蠣漁業等數十種，每縣多

### 福建省現勢概述

者有二十餘種，少則僅一二種者亦有之。

**輸出** 本省經由海關輸出入之魚介海味，民元以至民二十二年亦有逐漸增漲之勢，惟近3年之數字確有下落。民二十二年之輸出值，全省計440,335元，內就魚有101,469元，就魚有4,878元，鮮魚有8,062元，而未列名魚類計325,926元。至經由海關之魚類輸入，則民元至民二十一年亦有增漲之勢，民二十二年後，逐漸下跌。民二十二年之輸入值，計3,414,167元，內外洋輸入者，計2,664,994元，外省輸入者，計479,143元。

**水產製品** 民二十四年本省沿海各縣，霞浦等6縣之水產製品，計鮮魷乾，香熟及晒乾3類，有魚翅，魚唇，蝦乾，魷魚，魚鱗魚，蟹乾，絲干等數十種。至各縣水產製品之產量，以霞浦為最多，有90,000餘担，莆田最少，僅1,000餘担。

**漁商及漁會** 民二十四年本省福鼎，霞浦，寧德等沿海10縣市之魚行及水產販賣所，共有328家。內閩侯縣最多，有126家，霞浦縣最少，僅2家。至沿海各縣市之漁會，據調查之結果，有霞浦，福安，福鼎，閩侯，福清，仙遊，晉江，同安，東山等縣漁會9所，廈門市漁會1所，莆田浙江鎮漁會1所。

### 牧畜業

**牲畜數** 本省之牲畜數，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民二十四年水牛有259,316頭，黃牛有400,976頭，馬有7,703頭，騾有4,458頭，驢有22,635頭，山羊有438,242頭，綿羊有108頭，豬有2,069,055頭，

鷄有10,708,679隻，鴨有4,467,008隻，鵝有307,652隻。

**牲畜場及種畜場** 本省之牧畜場，乳牛場計閩侯有會前山牛奶房等7家，永春有康成器等3家，屏南三都各有1家。養鷄場計閩侯縣有榕園養鷄場等7家，同安有2家，清溪有1家，養蜂場則閩侯有協大養蜂場等7家，同安有兩龍學校等9家，莆田有塘頭養鷄場等20家，雲霄有集友養鷄場等4家，霞浦，永春，海澄各有1家。至已報告之種畜場，計閩侯有3家，長樂有1家。

**輸出入** 本省經由海關之畜產品輸出，近年來值呈減少，據民二十四年之統計，全省計3,477担，值125,728元，內生皮有222担，值7,544元，熟皮有475担，值26,079元，毛羽有3,047担，值92,105元。至近年來經由海關之畜產品輸入，亦逐漸低減，民二十四年之輸入值，計146,332元，內外洋計40,922元，外省計105,405元。

**屠宰量** 本省長樂，閩侯，三都等40縣所牲畜之屠宰量，半年有5,300頭，內上杭最多，計1,920頭，福清最少，僅2頭，而長樂等22縣區因禁宰之故，尚無屠殺。至半年有125,802頭，內以閩侯為最多，約100,000頭，甯德南平等9縣無屠殺。而猪半年有472,860頭，中國侯縣最多，計130,000頭，三都區最少，計540頭。

**獸疫** 本省之獸疫情形，據二十三年霞浦，福安等10縣區之調查結果，猪牛鷄鴨等有痘疫，瘧疾，熱病，濕痘等十數種疫病。因病致死者在數千頭以上。

## XVIII. 鹽業

### 生產概況

本省地處東南，負山面海，海岸線曲折曲折，凡2,841公里，沿海各縣，夙便鹽利，為我國重要產鹽區域。

**鹽場** 這二十六年春季，共有訂下，莆田，仙遊，韓厝寮，山溪，埕邊，遊河，滄美，龍浦等9場，37分區。鹽池合計328,053處，惟其中停製者計102,169處。鹽戶合計7,559戶，倉廩49所，製鹽成本平均每市担0.25元，鹽場售價(除去稅費等費)最高每市担0.268元，最低每市担0.215元。

**鹽質** 各場鹽質以龍浦場最其，含氯化物90%強；而以滄美場最劣，含氯化物77%弱。

### 運銷

二十五年年度各鹽場產鹽量合計1,773,446.57市担，其中前下場產鹽最高，達62萬餘市

担；江陰場最少，僅1,080餘市担而已。放鹽數則二十五年年度共1,478,346市担。全省銷鹽區域，以延建區銷鹽區域最廣，計17%。食鹽銷量，二十五年年度約803,000市担。其中自以延建區銷鹽區域最廣，銷數最大，計246,000市担，占總銷量30%弱。至延建區銷量，二十五年年度共395,509市担，其中以各島銷量最大，計15,9018市担，超過總銷量53%。出省銷鹽二十五年年度合計369,622市担，幾全部銷往潮橋。

**鹽價** 食鹽價格，二十四年六月批發價格，最高每担17.02元(明溪縣)，最低3元(東山縣)，平均為8.8元。零售最高為清溪縣之19.86元，最低為東山3.1元，平均為9.59元。海鹽價格最高為平潭縣每担3.6元，最低為惠安1.05元，平均2.77元。

### XIX. 鑛業

**鑛產** 本省金屬鑛與非金屬鑛分佈尚廣，其中金屬鑛以鐵(煤)分佈最廣，亦有26縣之多；非金屬鑛以石膏(煤)分佈最廣，亦有26縣之多。

**鐵鑛** 本省鐵鑛儲量之估計，及成分之分析，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北平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曾有報告，謂本省安溪之蒲田，珍地，華安之洛陽，漳平之草洋，龍溪之丹林溪等鐵鑛，合計儲量為22,422,000噸。各鑛鐵質成份甚高。

**煤鑛** 本省煤鑛，均屬無煙煤，除此有少量煙煤，但無青煤。該所調查之邵武遊坑河口，建寧黎山，崇安下梅，浦城油溪嶺，龍巖東山，龍門，夏老，大吉，鄰邦，白沙，外洋，蘇板等處，其地質年代，除邵武，建寧，崇安，浦城為係滬紀外，餘均屬二疊紀。就中以崇安之煤田面積最大

，計20方公里；煤層則以邵武遊坑河口之2公尺為最深，煤產量除其他(除去上述數處煤量之估計)外，以崇安下梅之20兆噸為最高，僅屬中級無煙煤，而邵武遊坑河口之15兆噸次之，但為上級無煙煤。至石炭之分析，該所曾以計算法測得龍巖之東山，洪高山，舊潭坪，下老北山，白沙南2里，白沙南河邊，蘇邦及漳平之東東3里等處；氣源法測得海澄之南太武港合社1處，其中以龍巖東山之成份最高。

**鑛區** 本省長樂鎮區，金屬鑛僅隸鎮區3，非金屬鑛則隸鎮區，大理石，滑石各1，合隸鎮區面積為6,000餘公畝。而公營或官商合營之鑛區則無。

### XX. 工業

**一般工業** 福州 本省工業化程度較為落後，食物及衣著用品等輕工業寥寥可數，更無論重工業。合乎工廠法者僅福州之福建造紙廠，福州電氣廠等數家，其餘雖多名為工廠，實則仍為小工藝之總稱。以總數言，福州大小工廠以及手工藝匠均在內，共計2,565家。資本6,680,000元，以其中於100元至1,000元者為最多，在10,000元以上者僅有75家。以每類家數而言，最多為木材製造業，次為傢具製造業。以每類資本而言，則以飲食食品工業最大，動力工業次之。如專就一部份小工業及手工藝而言，家數共為1,849，以實業者居多，佔80%以上。各類資本額最多者為製糖業，鋸木業及漆器業等，出品總值共達4,770,000餘元，以布疋，銀器，漆器等較輕，均在30,000元以上；工作人數共6,104人，其中醫徒佔30%，每月工資最高為角兩業達18元，最低為藥草業僅4元。福州漆器業，紙傘頭精緻，有輸往外洋者，以民國二十三年計，紙傘達90,000餘元，漆器亦達35,000餘元。

**廈門** 廈門因係通商口岸故工業尚發達，計有大工

廠21家，資本共5,300,000元，工人730人，以碾米廠，製糖廠，冰及汽水廠為多。產品總值1,800,000餘元，所用燃料分煤與柴油兩種，煤每噸約12元大半來自日本，柴油則來自英美每噸約30元。各廠動力除廈門電燈公司設有蒸汽透平外，其餘較大工廠均自備柴油引擎發動。

**龍溪及晉江** 龍溪工廠有28，規模甚小，資本共計60,000餘元，以棉特織及碾米廠為多，工人共323人，產品總值220,000餘元。晉江工廠73家，資本總額700,000餘元。

**電氣事業** 本省電燈廠現有25家，以福州及廈門規模較大，資本均在2,000,000元左右。原動機有汽機，煤氣機，油機等，在發電較多用汽機，較少者用油機。發電容量以福州最多達5,500瓩，廈門亦有2,500餘瓩，其他較少如100瓩以下者竟有18家。發電容量在10,000,000瓩以上者亦僅有福州及廈門兩家，其他在100,000瓩以下者有10家，由此可知本省內地各電廠發電量尚極有限也。

### XXI. 商業

**福州** 福州商埠在二十四年二月共有9,328家，資本共28,000,000餘元。家數以

飲食類最多，服務類次之，居間類最少。資本額最多者亦如之，惟最少為燃料類。每家資本額，以文化娛樂類及住用

## 福建省現勢概述

類最大，達300,000元。資本性質仍以實業者最多。每年營業總值共160,000,000餘元，資本週轉次數最速者為民間類達12.8，次為燃料類達11.4，文化娛樂及醫藥衛生最少僅3.4。每家營業額以文化娛樂類最大，次為食貨類。在營業額升幅方面在5,000元以下者達6,260家，在500,000元以上者僅21家。營業盈虧情形，盈者約佔半數，平者佔33%強，虧者亦有1,000餘家。職工共17,000餘人，內藝徒8,500餘人。月薪以醫藥衛生類及住用類較多，普通均在10元左右。

**廈門** 廈門商店共5,200餘家，資本總額4,200餘元。以柴米菜家數最多，達340家；其他在200家以上者，有成衣業，海味乾果業，茶莊茶棧業，飲食店業等。店員人數共28,000餘人，內女有101人以飲食店及菜館為多。

工商業興勁廈門市在民國二十五年全年設立共550家，倒閉356家，以蘇廣雜貨開設最多，達50家，次為服裝業達41家，銀樓，印刷，等最少。倒閉以銀舖，服裝，蘇廣雜貨為多均在30家左右。倒閉超過設立者有銀舖，典當，綢布等業。

**晉江** 晉江商店共2,700餘家，資本總額6,000,000餘元，全年營業額37,000,000餘元，以飲食類最多，居間類及文化娛樂類最少。

**福清** 福清縣商店共2,000餘家，以物品販賣業最多，達1,300家，印刷及檢造業最少。全年營業額1,700,000餘元，資本總額1,000,000元。

**武平** 武平縣商店共804家，資本120,000元，全年營業額540,000元，以物品販賣業最多，運送，印刷，照相等最少。

**南安** 南安縣商店共1,429家，資本900,000元，全年營業額7,000,000餘元，亦以物品販賣業最多，運送，電氣等最少。

**福安** 共709家，資本共370,000餘元，全年營業額2,060,000元，以物品販賣業最多，照相，餐館等最少。

本省對外貿易之主要口岸有三：(一)三都**海關貿易** 本省對外貿易之主要口岸有三：(一)三都澳，(二)福州，(三)廈門。在鴉片戰爭以前，廈門即為外人通商之地，迨一八四二年江甯條約締成，福州廈門同為開放之口岸。三都澳則於一八九九年由我國自行開為商埠。全省對外貿易有數字可徵者，亦自一八九九年為始。

惟是上列三口岸尚不足代表全省整個情形，因閩北各縣因連江江，閩西南各縣鄰近江西，廣東，彼此既有易結，自在所不免；且閩西之汀州府屬汀江之關係往來於汕頭往來廈門均為便，是以汀江運載之耗，永安，上杭之菸由汕頭

出口，藉海關冊中之紙及菸類殆悉為閩產。不過閩省與浙多由以低為天然界限，交通既甚艱難，貨物交換必不能多，觀乎閩北大宗產品如木材、茶、紙、竹之類悉依閩江而福州出口可資保證，故運銷當不甚多。再，三閩輪出入常包括本省各口岸之相互貿易，在入超雖因正貢可以相消，但輸入與輸出不能適當之病。故三口岸輸出之總和，可代表全省數85%以上，輸入之總和可代表全省數90%以上，而三口岸輪出入比較結果視為本省入超之最低數則無疑問。

**貿易總值** 自一八九九來可分兩大時期，前期自一八九九年起至一九一八止，20年中每年貿易總值變化甚少，如以一九一二為基期則最低者只減少20%（一九〇〇）最高，僅增13%（一九一二），長期趨勢雖在逐步上升惟極緩慢，如一八九九總值已有70,000,000元，至一九一三亦不過89,000,000餘元，嗣後數年因歐戰爆發，且反趨減縮。後期自一九一七起，則見急速增加，達一九二二竟較一九一三增加一倍，（18,000,000元）不過是時值因銀價下跌，故如將國外貿易折金價計算，則總值雖仍上漲，但無若之甚。最近五年又趨衰落，一九三五不過90,000,000元，與一九一三數值相當。一九三六稍見起色增至97,000,000餘元。

**輪出入** 以輸出輸入分別言之，歷年進口均大於出口。故年有入超且逐年增大，一九二〇前進口在45,000,000元左右，出口在30,000,000元左右，故入超在15,000,000元左右，自後入口急速增加，至一九二七達100,000,000元，輸出雖亦上升，惟無若之甚，故入超亦增至30,000,000元以上。一九三一進口130,000,000餘元，出口僅49,000,000元，故入超增至80,000,000元，為歷年入超之最高峯。自後進口出口均急速衰退，進口在一九三三即退至一萬萬元以下，一九三六僅有60,000,000元，惟出口衰退率尚不及進口，故入超亦增加且反稍減少。最近一年（一九三六）進口60,000,000餘元，出口37,000,000餘元，入超僅23,000,000餘元，較之一九三五進口減少，出口增加，而入超亦因之減少，由此可知貿易情況已稍有起色。

**關別** 至於三閩關分別情形，閩海關與廈海關同為入超口岸，惟前者輸出較多，後者輸入較多。福州關（三都澳）則為出超口岸（因北茶多經此出口）海地位不及前二關。

**國別** 二十四年份直接對外貿易國別順序為日本，暹羅，香港新加坡等地，內日本達5,000,000元（進香河在內）佔全體總值1/5強。輸出方面以新加坡及香港為多，因該兩處係貨物集散轉運之中心也。二十五年份貿易總值亦以日本為多，連台稅在內共達56,000,000元，次為德國，香港，新加

境等地。

**商品類別** 二十四年份全體輸入以飲食及烟草類居首，佔43%，製造品次之，佔28%。前者以米及其他糧食為大宗，後者以正頭表着用品為大宗，足見本省衣食之所需均未足以自給。輸出方面亦以飲食及飲食類居大宗，佔全體輸出66%，其中多為茶及鮮乾果等；次為製造品佔18%，其中非為新式工業製品，多係手工業所製之土紙。二十五年份輸出入分類情形一如上年。蓋本省所需要者為糧食，正頭以及其他製造品，而供給省外者仍為茶木紙3種，歷年無甚變動的也。

**主要輸出入貨物次序** 本省歷年出口貨物中以茶，木材，紙等為大宗，三者合則佔輸出總值70%左右，餘如鮮果，乾果，藥材，菸草，糖等亦有重要。相對地位，歷年變動不多。以最近3年而言，茶均居第一位，佔全體輸出40%以上，紙在首二年居第二位，佔全體15%左右，最近一年始躍為第三位。木材則逐年上升，第一年在第四位，第二年升為第三位，最近又上升至第二位。茶木為本省名產，其歷年漲落情形自一八九九至一九一六為平穩時期，每年出口約10,000,000元左右，嗣後即趨衰頹，至一九一八僅6,000,000元，一九一九始反

### 福建省現勢概述

復上漲，一九三一達20,000,000元為歷年最高紀錄，近年約在17,000,000元左右。紙在一九〇五與一九一五曾佔出口第一位，近年仍不失第二或第三位，值5,000,000元左右。木材在一九一〇及一九二五曾佔出首位，值20,000,000元，否則罕見衰退不過2,300,000元。去年則甫見起色，已增至3,000,000餘元。輸入貨物因本省糧食不自給，且工業不發達，故米麥以及衣食，日用品大部須取供外省。如米穀，棉布，麥粉在近年來均居首三位。米穀輸入雖依豐歉情形而為漲落，三十餘年來仍居上，一九二五及一九三四日佔入口第一，值10,000,000元左右，一九三五及一九三六則已減至5,000,000元，僅仍居第三或第二位。本省不產棉而紡織工業又無基礎，故布疋以及其他衣食用品每年輸入頗巨，年在10,000,000元左右，近年輸入雖稍衰退，但相對位置仍極重要，最近兩年均佔輸入首位。紙烟非必需品，乃亦與年俱增，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值3,000,000餘元，佔第四位。此外糧食油，魚介調味，糖，紙，豆餅，煤等亦年在1,000,000元以上。

## XXII. 物 價

**福州批發物價** 批發物價可測貨物漲落之力之變動，福州批發物價之調查始自二十四年六月，分為食糧與烟草，衣料，建築材料，燃料及各項五類，共284種，日常用品殆均搜羅無遺。但其中有不少物品因時令關係常有缺貨者，例如糖、糖、鮮魚、以及飲用茶葉等，故數字未能全部每月復報。

**指數** 關於漲落情形可以此發物價指數說明之。如以二十四年六月為基期作100，則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已漲至118.2，能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前尚略趨下跌，此當係組織我國年來物價下跌之一般趨勢。在實行新幣出後，即開始上漲，至二十五年二月已近110，嗣後稍見平穩，盤旋於114左右，八月以後，除十一月略跌外，餘均逐步上升，每月約高漲1—2%左右。如以分類言之，則以燃料項上漲最速，次為食物，再次為衣料，各類中淨貨如煤油，報紙等，因外匯下跌，故價格上漲甚鉅，國貨中棉紗，麵粉等價格上漲亦鉅。由此可知自幣制改革後，一般物價已趨向上游矣。

**輸出入物價** 輸出物價二十四年來以上漲者為多，惟亦有下跌者，上漲者如茶、木材、菸草、乾

果鮮果，麵粉等；下跌者如糖、紙傘等。輸入物價，除糖外均上漲，以棉紗上漲最烈，自煤油本已上漲，近二三年始見下跌。

**各縣市物價** 批發物價 各縣市所調查之商品凡12種，一年來漲落情形與福州大致相同如：煤油、麵粉等上漲甚速，為發達者為糖、鹽、花生等，因供求本甚穩定。各縣市在本幣所產之農產品如米、薯等愈在內地或交通不便，則價格愈昂；而外貨如煤油、麵粉、火柴等愈在沿海或交通便利之處價格愈低，由此可知欲平準價格實以發展交通，使貨暢其流為第一要事。

**鄉村物價指數** 本類分設，小麥、棉花、大豆、煤油、碎牛等6項，均二十二年一月為基期，至二十五年十月為止，各縣除大豆外大多趨於下跌。例如在穀，上漲者11縣，下跌者19縣，平者4；小麥則上漲者14縣，下跌者10縣。棉花上漲者7縣，下跌者12縣。大豆上漲者20縣，下跌者8縣，煤油上漲者16縣，下跌者15縣，耕牛上漲者6縣，下跌者者29縣。

XXIII. 主要物產

總況 分佈 本省各縣特產之分佈，多者如閩茶，有8種，順昌，建陽，松溪等縣各有6種，少則如壽寧，金門，海澄等縣，僅有1種，惟廈門，華安2地，無特產。

種類 本省特產之種類，有米，糯米，花生，茶，煙，澤瀉，翅子，龍眼，荔枝，李，橄欖，福桔，柑，柚，芭蕉，密果，金粟，蒼朮花，珠蘭，水仙花，蘭花，木材，竹，燕，魚介海味，藥，蠶，磁土，滑石，硯石，鹽，紙，糖，磁器，花生油，茶油，紅粉，木炭，漆器，紙傘，角梳，草蓆等。以茶，木，紙，魚介海味，燕，竹，龍眼，糖等產地最廣，產量較多。除魚介海味已在漁牧篇具述外，爰將茶，木等各種主要特產產銷概況，分述如次：

茶地 本省茶地面積，計584,365市畝，西路佔244,170畝，北路佔228,080畝，東路佔31,130畝，南路佔80,985畝。

產額 民二十三年年產各種茶葉之數量，計245,530担，值7,979,570元，其中以北路為最多，計值5,042,400元，東路為最少，產值僅307,250元。

輸出 民元年經由海關輸出之數字，為229,160担，值7,847,000元，民二十三年為298,331担，值16,004,000元。而民二十三年各縣茶葉輸出之量值，則多者如福安計42,100担，值1,994,500元，福鼎計36,520担，值1,467,600元，龍巖為最少，僅80担，值2,560元。

木材 產額 本省木材之產額，自十九年至二十三年五年間平均每年計4,399,710元，其中杉木計5,025,720元，松木計863,810元，樟木計46,780元，其他各種計木計189,150元。

輸出 木材之輸出，就經由海關之輸出而言，自十八年計有22,475,229元，民二十三年計有2,048,547元。至民二十三年全省木材之輸出，則共有4,304,200元，內杉有3,423,500元，松有767,000元，樟及其他計木共113,600元。各縣木材之輸出，則多者如尤溪每年有494,000元，少則如上杭僅值600元，而寧洋，寧化，永安，清流4縣，民二十三年尚無木材輸出。

價格 各產木縣杉木之平均價，尾徑2.5寸長14尺者值3角，尾徑8寸長14尺者值7.25元，而福州龍溪之價，約較高1倍。松木之價格，則各產木縣尾徑13寸長8尺者平均價

2.35元，而龍溪同樣大小之松木，則值4.8元。至杉木價格之變動，民二十年前各年有逐漸上漲之勢，民二十年之後，則逐漸下跌。

紙 產額 本省民二十三年之紙產，計681,990市担，值6,519,970元，內各種紙類之產值，自料紙計3,371,070元，甲紙計1,348,740元，舊紙計1,800,160元。

紙業 製紙之附戶，計230戶，內熟料計72戶，生料計158戶。紙工計1,200人，內熟料計450人，生料計750人。製紙之紙費，則共有260具，內熟料計90具，生料計170具。

輸出 紙類之輸出，則率經由海關。出者，民十五年為最多，計13,135,025元，惟近年逐漸下跌，民二十三年僅7,362,936元。至民二十三年全省紙類之輸出，共有9,194,100元，內自料紙計4,762,700元，甲紙計1,718,700元，舊紙計2,712,700元。各縣紙類之輸出，多者為寧化年有27,000担，值1,000,000元，而崇安計860担，值9,000元，松溪計400担，值6,000元為最少。

價格 紙類之價格，較大體言，自料紙較昂，甲紙次之，海紙最低，而市場之價格，較生產地價格為昂。又歷年之紙價，則民元至十九年人體有上漲之勢，民二十年後逐漸下跌，至民二十三年前趨同漲。

香菸 產額 本省自二十四年香菸之產量，計各主要產區之總計共938,900斤，內春菸佔618,900斤，冬菸佔320,000斤。而各縣之產量，以順昌計182,000斤，建寧計180,000斤為最多，清流僅4,200斤為最少。

輸出 香菸經由海關輸出者，以民二十二年為最多，計11,240担，值1,015,484元，民二十四年計4,343担，值4,465元。各縣之輸出，則以建寧，順昌為最多，各約170,000斤之譜。

價格 各產香菸冬菸每担平均價格約118元，春菸約92元。香菸輸出之價格，則民二十二年為最高，後此各年均有下跌之勢，民二十二年之價格為每担140.12元。

筍乾 產額 本省各主要縣筍乾之產量，計筍乾計77,370担，值967,070元，以前年為最多，計29,000担，值348,000元。

輸出 筍乾歷年經由海關輸出者，均經由建寧，民二十年之輸出為85,707担，值1,422,867元。至民二十四

### 福建省現勢概述

年產之量，以南平為最多，計27,500担，少則如浦城僅20担。

**價格** 各縣竹乾之價格，則崇安之冬竹為最昂，每担值25元，南平之烏竹乾為最低，每担僅值4元至5元。歷年來之售出價格，則每担多在16元至17元之譜。

**糖** 產額 本省各主要產糖部之產量，以仙遊為最多，計311,900担，值6,572,531元。以仙遊為最多，計311,900担，值6,572,531元，而清流僅4,870担，值38,960元為最少。

**輸出** 近年來糖玉海關輸出之數字，頗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民二十年之輸出量值，為40,960担，值65,033元，內

各種種類之輸出量，赤糖計11,201担，白糖計2,105担，冰糖計27,634担。

**龍眼** 產額 閩省各縣鮮龍眼之產量，民二十三年計339,956担，民二十四年計109,001担，以莆田為最，民二十三年為105,000担，民二十四年為27,600担。林湖之製造業，則除詔安，南靖，海澄三縣外，亦以莆田為最多。各縣之總產量，民二十三年計74,150担，民二十四年計21,463担。

**輸出** 龍眼經由海關輸出之數字，歷年來尚無顯之增減，據十九年之統計，為19,738担，值522,967元。

## XXIV. 金融

## 融

### 金融概況

本省各縣金融機關，以銀行言，共73處，多集中於福州及廈門兩地，其他僅建設，晉江，龍溪等亦有數家。其中外埠銀行分支行及辦事處33，省銀行分行及分理處17，總行4，外埠銀行8；而以銀行家數言，則僅19家。錢莊共76家，資本5,000,000餘元，以廈門為最多，計47家。福州以前錢業頗盛，近則倒閉甚多，僅現存10家，其他晉江，龍溪，南安尚有數家。匯兌庄多經營華僑匯款，現有150家。資本1,800,000元，內廈門即有105家。共當共15家，資本1,400,000元，去案，晉德兄弟銀號，地位以福州及廈門為多。各銀行業務，以晉江而言，存款總額，四家銀行共計2,700,000餘元，放款600,000元，經理款項11,000,000餘元，以中國業務最發達。錢莊業務，以晉江言，在二十二年，有26家，資本250,000元，全年存款及匯兌款項，合計達12,000,000元，每家資本至多不過40,000元，普通在10,000元左右，以言利率借款最高1分5，最低1分2，往來存款最高1分，最低6厘。晉江匯兌行，共17家，資本27,000元，全年總額，達12,000,000元，至南平匯兌每1,000元在1元左右。省銀行為本省唯一之省營金融機關，其調劑全省金融，補助建設之使命，成立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迄今未滿兩年，然業務趨度頗速。資產總額，達二十五年十二月末，已達11,000,000元，實收資本1,000,000元，總額88,000餘元(二十五年份)，發行補辦券4,500,000餘元。存款情形，適向活期，定期，同業存款，各金庫存款在內，共5,400,000餘元，以地制計，第一行政區為最多；以存款戶言，政府機關為最多，放款情形，合計5,300,000元，以金庫最為多，政府機關次之。經理款項，共計12,000,000

餘元。補辦發行券，如以逐月票額計，每月均有增加，但現金準備，每月仍在60%以上。

**貨幣** 本省流通通貨數量，不易得到確切數目，一則各銀行多不願發表實數，二則通貨係零錢的，數量時有變動。據大體言之，從中央銀行所發之金幣週報與中央銀行月報，所載各銀行在本省發行紙幣概況，在二十五年三月，已有30,000,000元。不過此數字不足以代表本省，因廈門及其他50縣，均未包括在內，且每月發行，所發總計額“稍數，但事實上不用累積數，而為每月發行額者，且所調查未必必屬確實。若據省銀行調查，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近20,000,000元，交通約6,000,000餘元，中國約30,000,000元，是以全省通貨總額，當在70,000,000元左右。至於銀幣，自法幣發行後，亦漸絕跡，以晉江而言，在二十四年，尚有200,000元銀角50,000餘元。

**金融行市** 本省匯兌行市，以福州對上海而言，均逐年趨低，如在二十一年，每1,000元對9元，至二十三年，僅對2元。廈門則歷年均較福州為低，真以金融尚寬裕也。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法幣後，每1,000元本省各地一律只收手續費5角，外埠各地收1元，匯率穩定，且減低，是誠有益於外貿易不少。國外匯兌，以福州言，在實行法幣前，對英在1先令6便士左右，法幣實行後，降至1先令2便士5，郵費7分；美金則由40元降至30元，法幣本為450，二十五年十月法幣調整金本位後則升為603；德國則穩定於75馬克，日圓穩定於103元。(以上均係中央銀行掛牌)。廈門對南洋各地匯兌行市，在實行法幣以前，月有增減。福州匯息，曾落在4角左右(指每千元月息)，年來漸有增漲

### 福建省現勢概述

趨勢，係由於金融枯竭故。各縣銅元兌價，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均趨上漲，法幣實行後，則趨下跌，閩東各縣，在320枚左右，閩南稍高，達340枚，內地各縣，則僅300枚。各縣利率，私人放款有逾4分以上者，典當在1分4厘左右。至經由海運出入之金銀，近年突增，尤其二十四年十一月以後，蓋現銀均集中上海，作法幣準備故也。

### 華僑匯款

本省華僑匯款，年有鉅額，以經由廈門者，民國二十年，曾達80,000,000元，自後即急遽衰退，年不過40,000,000元，而貿易入超，却年在50,000,000元左右，本省經濟，以是漸受影響，幸二十五年南

洋膠錫市業稍見振氣，故匯款已增至58,000,000餘元，今後惟欲如何善為利用，以開發本省產業耳。匯款以來自馬來半島者為多，荷屬各地次之；經由銀行者，荷屬各地以經由安達銀行者為多，菲律賓多經由中興銀行及遠東匯兌局，英屬各地，則以匯豐及中國為多。晉江匯款年亦有10,000,000元左右，進多由廈門轉來，其中一部份，尚須轉送南安。

### 郵局及郵儲

郵局辦理儲蓄局所，年有增期，二十四年共有20所，存戶10,000餘戶，以高屏最多，舉其次之。通訊郵局，在二十四年有245所，國內匯兌付與開發，各在4,500,000元左右，國際匯兌，則開發6,000元，兌付600,000餘元。

## XXV. 合作事業

### 組織

省府為救濟農村，始則設立農村規復委員會，嗣於二十三年七月改為農村金融救濟處。原定先辦順昌、將樂、羅源、崇安、閩侯、福清等6縣；繼以事勢需求，續期浦城、邵武、建甯、泰甯、長樂、仙遊、連江等7縣。二十四年六月省府奉行政院令，改組農村金融救濟處為農村合作委員會；是年七月正式改組成立。擇定晉江、同安、龍溪等23縣為推行區域。迨二十六年二月省政府為調整行政機構，增修經費，將農村合作委員會縮小組織，所有合作行政、金融及業務，均歸建設廳添設合作科辦理：內設科長1人，設計專員1人，技士1人；並分設社務、業務、貸款3股；社務、業務2股，各設股長1人，貸款股則設正副股長各1人；共設科員8人至12人，辦事員4人至6人。社務股掌理各縣合作社之登記收據及指導員之報告審核一切有關于社務之訓練、解釋等事項。業務股掌理審定及補助各縣合作社生產、運銷、捐費各種業務之計劃，及設施一切有關于合作業務之調查、及推動等事項。貸款股掌理金融資金之籌措暨一切有關于銀行貸款之審核計算催還等事項。至科外工作人員，有視導員4人，查視察並輔導各縣合作事業之責；各縣設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者，計有長樂、閩侯、莆田等34縣，共有主任指導員20人，指導員33人，助理指導員18人，見習員13人。受縣政府委託辦理合作事業者，有古田、尤溪、南安、長泰等4縣，指導員4人。隸屬縣政府辦理合作事業者

，有清流、永泰、海澄、霞浦、福鼎、明溪、南安、安溪等8縣及南日島特種區，共有指導員9人。

### 合作教育

合作人員講習所之舉辦係由縣區指導員，參加講習。並先後設立短期合作學員訓練班，嚴格收發學員，予以短期訓練後，派往各縣見習，見習期滿，再委以相當工作。此外更注意辦理合作社員講習會，藉以增進社員之合作常識，訓練職員之技能。

### 合作社

合作社之組織，略可分為四期：第一期為長樂、閩侯、連江、羅源、平潭、福清、仙遊、浦城、崇安、邵武、順昌、泰甯、將樂等15縣；第二期為福安、寧德、閩清、莆田、晉江、東山、龍溪、漳浦、同安、建甯、建陽、南平、沙縣、永安、德化、長汀、寧化、龍巖、上杭等20縣。第三期為古田、尤溪、南安、長泰；第四期為永泰、安溪、海澄、清流、福鼎、霞浦、明溪及南日島特種區。3年以來，有正式登記之各種合作社，至二十六年四月底止，計2,211社，中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總數85%強；惠益合作社次之，佔13%；生產運銷為最少。其正在指導登記者，尚有200餘社。

### 合作貸款

本省合作貸款總額，似至二十六年四月底止，計有國庫、長樂福清等38縣，內信局貸款社數1,614，貸款金額2,486,000餘元；惠益社數237，金額3521,000元。

## XXVI. 交通

### 交通工具

汽車 汽車分為長途汽車及市內汽車兩種，長途汽車省營長途共527輛，內小包車

41輛，大客車302輛，貨車184輛。至於市內汽車廈門福州兩處共186輛，內公共汽車23輛，自用貨車9輛，營業貨車19輛。

2. 自用貨運汽車71輛；營業貨運汽車54輛及其自備10輛。

**人力車 歇車與腳踏車** 人力車包括人力客車及人力貨車兩種，二十四年本省人力客車計9,757輛，內以閩侯晉江兩縣最多，前者計4,568輛，後者計1,722輛。人力貨車計1,868輛，亦以閩侯晉江兩縣最多，閩侯計632輛，晉江計210輛。歇車在民國二十四年凡83輛，內閩侯33輛，海澄40輛，永春6輛，晉江4輛。腳踏車凡4,804輛，以閩侯2,189輛為最多，為佔總數之半，廈門市1,050輛次之，而以福清3輛者為最少。

**肩輿驢馬** 民國二十四年本省有肩輿凡2,712乘，驢馬計1,077隻，肩輿以永春縣最多，計410乘，而以富化清溪兩縣最少，各僅5乘。驢馬則以福清最多，達400隻，莆田次之，計390隻，而以平潭18隻為最少。

**公路** **歷年公路進展里程** 本省公路在十六年以前所築者，僅55.80公里，至二十五年止，則幹支各路已達6,094.30公里，其進展之速，可見一斑！此十年中進展最多者，為廿二、廿三、廿四年；二十二年計築成878.00公里，二十三年計築成79.40公里，二十四年計築成579.50公里。

**公路里程**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底止，本省公路計幹路有京滬閩粵等23條，共長5,231.00公里，內已築完竣者計2,475.50公里，正在建築中者計1,159.60公里，已測量者計177.10公里，未測量者計1,417.80公里。各幹路中以將粵幹線最長，計642.50公里；其次為閩粵線，計507.50公里；而以浦城新泉線最短，僅39.00公里。至於支路方面，計有泉漳，福臨，福高，福三等61條，共長853.30公里，其中以泉漳路50.00公里為最長，海龍路43.00公里次之，惠安路41.00公里第三次之，而以福三及君滬兩線最短，前者計3.00公里，後者僅2.70公里。

**市路里程** 省會廈門晉江三處，為本省繁盛之區，市路建築尤有可觀。省會市路計有宜南，斗橋，申亭等55條，以委溪段最長，最長者4,000公尺，最長者43公尺；以廈門段計，最長者18,000公尺，最長者3,600公尺。廈門市市路計有頂先頂不等97段，以1,976公尺者為最長，而以49公尺為最短，廈門多在9公尺之譜。晉江市路較少，僅有中山路等13段，最長者1,893公尺，最長者69公尺。

**各公路之橋樑及涵洞** 本省各公路橋樑，計已竣者193座，未竣者265座，共1,308座。各公路橋樑最多者為惠安路，達198座；延沙永運路次之，計156座；晉江的連路最少，計9座。至於涵洞計共2,958個，內已竣者2,499個，

**福建省現狀概況**

未竣者459個，其間以龍溪路549個者最多，晉江路426個者次之，而以惠安路10個者最少。

**建築費** 省辦各公路全築建築費以浦延路最大，計1,032,450.94元；延運路次之，計1,070,346.23元；而以龍星塔支線最少，僅31,069.32元。至各路每公里建築費，則以龍星塔支線最大，計10,656.44元；其次為浦延路，計4,645.71元；而內浦延路最小，僅1,534.15元。

**公路營業** 省辦公路計有村馬，福泉線，延運路，延沙永4線，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收入共613,213.69元，支出共502,808.02元，盈餘計110,405.67元。其間營業最盛者為福泉線，次為延運路，再次為福馬路。

**航業** **航路里程** 本省主要河流，為閩江，晉江，九龍江及汀江。此外尚有其他較少之河流，如七都溪，雅童溪，延江等。各河流依匯分爲能通航小汽船，能通航民船，與不能通航3種。閩江幹流為瓦茂至福州及福州至南平共長268公里，不能通航行民船，而小汽船亦不能航行無阻，此外崇溪，松溪，水川溪，金溪，尤溪，古田溪，及梅溪各線，則僅能通航民船而已。晉江及汀江各流，亦僅能通航民船，至九龍江蔡厝溪及北流兩幹流有一部分可航行小汽船外，餘皆僅能通航民船。

**船舶**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本省現有民船347艘。以吃水而言，在12噸以上者最少，僅1艘，2噸至4噸者最多，共145艘；噸數計：在400噸以上者僅7艘，而以20噸以下者最多，達75艘，設備全數1/5；載運客人數額之，在50人以下者最多，計137艘，在500人以上者僅一艘。

水上交通工具除汽船外，本省民船亦佔重要地位，綜觀各縣民船種類，已在水管總隊登記者計有龍舟，釣釣，搖籃，搖尺，大渡，中渡，白底，鼠仔，大尖，駁船等8類，凡28,670艘。就區域言，以閩南辦事處所轄閩清永春古田三縣最多，計3,340艘，沙場辦事處所轄霞浦福鼎2縣最少，僅1,320艘；其船之種類觀之，最多者為小魚，計4,860艘，其次為漁船，計3,510艘，最少者為三板船，則僅鼠仔小艇4種，各僅10艘。

福建為濱海省份，對於航運極爲重視，其理由海關進出口成額數在1912年為3,649,650噸，是年之指數為100；1899—1906及1915—1919各年均有巨額數，各均在2—3級上下，其指數大都在70至90之間；1929—1931，竟超過7,000,000噸，指數亦曾至200上下，如與全國各口岸進出口貨物噸數比較，歷年間最多者約佔全國6%，最少者佔3%有奇。就進出口之貨物觀之，各年均以英國貨最多，歷年約在

### 福建省現勢概述

2,000,000噸之譜，中日次之。以各期而論，則廈門進出口船隻噸數最多，歷年約佔本省各口岸進出口船隻總噸數60—70%以上；福州次之，約佔20—30%左右；三都最少，僅約佔2%。蓋廈門濱海，外洋輪船均須經過，三都僻處閩東，商業較不發達也。

**航務** 二十四年本省三都澳通商各埠碼頭數計4處，福州凡46處，廈門共22處，就使用性質分，福州當以工商廠家者最多，計21處，公用者次之，計18處。廈門則以公用者最多，計19處，至三都1處，則為海關所使用。

本省造船廠計有廈門造船所及馬尾造船所2處，二十三年度，馬尾造船所計建造鐵水殼4隻，汽機4隻，修理軍艦艇23艘，汽船油機船20艘。廈門造船所計建造輪船1艘，修理軍艦3艘；輪船47艘，電船116艘。

航路標誌分為燈塔及燈標，浮標，標桿3種，二十二年本省航路標誌三都凡4處，福州凡34處，廈門凡26處，其中多為浮標及標桿。

二十二年船舶失事，福州計5次，廈門計13次，其肇事起因，多為碰撞，福州碰撞者3次，廈門4次。

**航業公司及註冊船員** 二十四年度航業公司計有共和輪船公司，劉正記及德盛號3家，輪船數以共和輪船公司較多，計3艘，其他兩家各僅2艘。二十二年註冊船員以所領證書種類觀之，則所得甲種證書者最少，駕駛員計12人，輪機員計3人，共15人；領有乙種證書者最多，駕駛員凡44人，輪機員凡19人，共63人。

### 郵政

民國二十四年度，本省郵政局所凡481處，職工共954人，郵路里程共長17,590公里，國內郵件計30,275,600件，包裹計290,900件，營業收入計1,297,421.10元，支出計1,005,594.62元，盈餘計291,826.48元。

**郵政局所及信櫃** 二十四年度本省計有管理局，一等局各1處，二等局33處，三等局53處，支局11處，代辦所382處，總計481處。至各種信櫃以及郵站與郵票代售處等共1,106處，內以村鎮郵站530處為最多，村鎮信櫃400處次之。迨二十六年五月，除管理局，一等局仍各為一處外，其他均見增加，二等局增至34處，三等局增至77處，支局增至13處，代辦所增至410處，各種信櫃等則由1,106處增至1,974處。就行政區觀之，郵政局所設置最多者為第一行政區，其次為第四行政區，再次為第二行政區，而以第七行政區為最少。

**郵政雜工** 本省郵政雜工在二十四年度時，計職員336人，工役618人，共954人。迨二十六年五月，職員增至367人

，工役增至675人，共增至1,042人，內郵務長2人，郵務員141人，郵務佐224人，信差340人，郵差207人，雜役128人。

**郵路里程** 本省郵路里程分爲主要郵差郵路，次要郵差郵路，水道郵路及汽車郵路，其間以主要郵差郵路之里程為最長，水道郵路次之，而以汽車郵路為最短。就二十四年度觀之，本省郵路里程共長17,590公里，內主要郵差路8,227公里，次要郵差路2,912公里，水道郵路4,805公里，汽車郵路1,646公里。

各縣(閩侯除外)與省會距離里數，以武夷縣1,250里為最遠，長汀1,246里次之，漳平，寧洋，永定，上杭，連城等縣更次之，各約1,000里之譜，而以長樂90里為最近。以郵遞日期言，滬時最多者為寧化縣，計需9日；其次為清流建甯兩縣，各需8日；而以長樂，福清，閩清，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廈門等縣由僅需1日者為最少，至閩侯縣係省會所在地，其郵遞則即可達。

**郵件** 民國二十五年各郵局收寄郵件凡20,762,872件，內普通郵件計19,691,744件，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計1,070,828件，普通郵件內最多者為信函計12,458,832件，其次為新聞紙，計3,241,364件；再次為印刷物，計2,631,697件；而以貨樣及小包郵件2種為最少，前者計26,971件，後者僅14,217件。至掛號郵件內最多者亦為信函，計904,028件；其次為印刷物，計136,074件；而以存查信函最少，僅8件而已。

**包裹** 本省各郵局二十五年收寄包裹共251,041件，值2,591,002元，重2,274,340公斤，內以普通包裹為最多，計186,478件，值1,862,659元，重1,668,935公斤；代收貨價包裹次之，計64,096件，值701,485元，重600,046公斤；保險包裹更次之，計448件，值26,052元，重3,340公斤；而以航空普通包裹為最少，計僅19件，值806元，重19.5公斤。

**民信局及批信局** 民國二十四年，各縣有民信局者為晉江東山同安3縣；晉江縣計有鋪昌等17家，東山縣計有林源利等8家，同安縣計有廣盛及源順2家，現均已取消。目下只有批信局1種，開設於閩侯，東山，福清，洛陽等地，總計145局，以福清11局為最多，源順僅存春3縣，各僅1局為最少。

**有線電報** 本省有線電報各種情形，自十九年以來，無甚變動，其間以二十三年上半年逐段快遞，當時電報局數凡34所，較十九年增加5.1%；職工數凡497人，比十九年增加34人；總路長共2,230公里，較十九年增227.16公里；電報機計84部，比十九年多8

## 福建省現勢概誌

部，至國內發報字數及營業收支，亦以二十三年上半年為最多，綜計發報34,476,355字，營業收入309,428.88元，支出190,521.02元，較與十九年全年數字相比，亦相差不多，而盈利一項，竟達118,907.86元，視之十九年全年僅盈104.80元者，其數字增加之巨，尤為顯著！

二十三年上半年管理局，一等局，二等局各僅1所，三等局2所，四等局4所，支局25所，較十九年，則支局增加最多，計增加7所，三等局次之，計增2所。職工人數凡497人，內局長及主任8人，報務員238人，技工82人，雇員差役共169人，若與十九年相比，則報務員一項增加最多，計增41人。

電報綫路十九年計架空綫路長度1,986.50公里，線係長度為4,601.00公里，電桿凡22,900枝，迨二十三年上半年，綫路長度增至2,212.60公里，線係長度增至5,048.60公里，電桿增至26,385枝。至海底電桿長度及心綫長度，無大增減。

各電報局機械，歷年均以莫爾斯機較多，韋斯登機較少，就二十三年上半年觀之，莫爾斯機達76部，韋斯登機僅6部。

**無線電報** 二十三年上半年福州無線電台，職工人數計59人，廈門計60人，收發報機福州廈門各為4架，發報字數計：福州無線電台計509,300字，凡29,268次；廈門計631,428字，凡27,625次；營業狀況：福州收入49,188.61元，支出24,598.67元，盈24,589.94元；廈門收入47,137.37元，支出37,679.72元，盈9,457.65元。至保安處無線電台二十五年收報字數凡3,685,187字，計48,996次；發報共3,534,095字，計48,228次，收發報合計7,219,282字，97,224次。

**公路電話** 各公路已架設電話者計有浦城，延平，延沙等25綫，以話綫長度言，則福泉綫最長，凡233.60公里；漳龍綫次之，凡148.00公里；而以馬漢綫最短，僅15公里。就全綫架設費觀之，最巨者為浦城綫，共13,432.84元，其次為古達綫，計10,899.95元，最少者為仙郊綫，僅738.58元。

**市內電話** 各縣市有架設市內電話者，僅閩侯莆田廈門3縣市，均係商辦，廈門綫路共長114.4公里，用戶計1,940戶；閩侯綫路凡84公里，用戶共983戶；莆田綫路長僅31.7公里，用戶僅63戶而已。

誌

# 福建省現勢概述

二六·七·三一出版

---

編輯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發行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印刷者 福州觀井路中華印書局

---

每冊定價國幣三角

